

# 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修订版)

西宁市人民政府

# 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006 - 2020 年 )

调整完善方案

( 2016 年修订版 )

西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总 则.....</b>	<b>1</b>
第一节 规划调整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调整指导思想.....	1
第三节 规划调整原则.....	1
第四节 规划调整依据.....	3
第五节 规划调整范围.....	7
第六节 规划调整期限.....	7
<b>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b>	<b>8</b>
第一节 市域概况.....	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0
第三节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12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	16
第五节 规划面临的新形势.....	21
<b>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b>	<b>23</b>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23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25
<b>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b>	<b>28</b>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8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34
第三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7

<b>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 .....</b>	<b>51</b>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 .....	51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51
第三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	53
<b>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b>	<b>57</b>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 .....	57
第二节 基础性生态用地规模和布局 .....	57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的措施 .....	60
<b>第七章 建设用地调控和用地安排 .....</b>	<b>63</b>
第一节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调控 .....	63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调控 .....	64
<b>第八章 统筹“三线划定” .....</b>	<b>66</b>
第一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66
第二节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线 .....	66
第三节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67
<b>第九章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b>	<b>69</b>
第一节 基本农田集中区 .....	69
第二节 一般农业发展区 .....	70
第三节 城镇村发展区 .....	71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	72
第五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73
第六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74

第七节 林业发展区.....	74
第八节 牧业发展区.....	75
<b>第十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b>	<b>77</b>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77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78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78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79
<b>第十一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b>	<b>81</b>
第一节 交通设施项目.....	81
第二节 水利设施项目.....	81
第三节 能源项目.....	82
第四节 环保项目.....	82
第五节 旅游项目.....	82
第六节 精准扶贫项目.....	83
第七节 其他项目.....	84
<b>第十二章 土地整治安排.....</b>	<b>85</b>
第一节 土地整治目标.....	85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85
第三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86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87
<b>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b>	<b>89</b>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89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	90
第三节	土地利用方向和空间布局优化.....	92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	93
<b>第十四章</b>	<b>各县土地利用调控.....</b>	<b>97</b>
第一节	湟中县 .....	97
第二节	湟源县 .....	98
第三节	大通县 .....	99
<b>第十五章</b>	<b>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b>101</b>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	101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 .....	101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经济调控机制.....	102
第四节	提升规划管理的科技水平 .....	103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104
<b>附表.....</b>	<b>.....</b>	<b>105</b>
附表 1	西宁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 年） .....	105
附表 2	西宁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106
附表 3	西宁市区（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	107
附表 4	西宁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108
附表 5	西宁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09
附表 6	湟中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110
附表 7	湟源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111
附表 8	大通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112

---

附表 9	西宁市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表 .....	113
附表 10	西宁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	114
附表 11	西宁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115
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	117

## 前 言

《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自批复实施以来严格贯彻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有效保护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国土建设，保障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

“十三五”时期，是西宁市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实现“三年脱贫摘帽，两年巩固提升”的攻坚时期，西宁市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作用日益突显，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功能定位不断明晰。同时，土地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完成，亟需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规模和布局。加之，西宁市新型城镇化及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交通水利、民生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力度不断增加，对全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出新的要求，现行规划确定的用地空间布局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十三五”期间西宁市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为进一步妥善处理好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关系，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5〕104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2号）等文件要求，特编制《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通过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引领把握西宁市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保障“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攻坚脱贫，为“十三五”西宁市打造绿色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相关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紧扣市委“12315”总体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以现行规划为基础，在总体格局不变的前提下，适应西宁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当调减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指标，调整土地功能分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二、应保尽保、数质并重

按照布局基本稳定的要求，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等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严格落实青海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的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转变。

## 三、节约集约、优化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总体要求，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标准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奖惩机制，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加强用途管制，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线，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发展，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保障重点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环保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 五、多规合一、充分衔接

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和协作，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

探索“多规合一”，做好与上级规划调整完善的衔接和对下级规划调整完善的控制和引导，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2002 年修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1 年修正）；
-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2011 年修订）；
- 10、《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 1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

1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3、《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技术标准

1、《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2、《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0-2009）；

3、《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2010）；

4、《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5、《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6、《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7、《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试行）》；

8、耕地质量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其他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 三、政策文件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1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5号）；

4、《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5、《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发〔2014〕61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 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8、《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 9、《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10、《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1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1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
- 1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5〕233号）；
- 14、《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2012〕134号）；
- 15、《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5〕104号）；
- 16、《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1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1号）；

17、《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2号）；

18、《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20号）；

19、《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113号）等。

#### 四、相关规划

1、《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青海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

3、《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4、《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5、《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6、《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7、《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心城区修改方案》；

9、《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0、《西宁市产业扶贫攻坚行动计划》

11、《青海省土地整治规划（2015-2020年）》；

12、《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5年修订）；

13、交通、水利、城建、旅游、环保、农牧、林业、扶贫等各行业专项规划。

## 五、其他资料

- 1、西宁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2009-2014年）；
- 2、西宁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3、西宁市统计年鉴（2006-2014年）；
- 4、西宁市建设用地审批台账（2006-2014年）；
- 5、西宁市土地整治项目审批台账（2006-2014年）等。

### 第五节 规划调整完善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涉及西宁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中心城区（城西区、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土地总面积 7606.78 平方公里。

### 第六节 规划调整完善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06 - 2020 年。

## 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 第一节 市域概况

#### 一、地理位置

西宁市作为青海省省会城市，位于青海省东北部、青藏高原河湟谷地南北两山对峙之间，东依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平安区，西邻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南接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北靠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地处东经 101°30'00" - 101°56'15"，北纬 36°30'00" - 36°47'30" 之间。全市土地总面积 7606.78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04%。

#### 二、自然条件概况

西宁市四面环山，三川会聚，扼青藏高原东方之门户。全市地势由北向南倾斜，西南高、东北低，境内山川相间、沟壑纵横、地形破碎、以山地为主体，山区和丘陵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90% 以上。全市气候属大陆高原半干旱气候，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冬季漫长，夏季凉爽，年均降水量 380mm，年蒸发量 1363.6mm，年平均气温 7.6℃，夏季平均气温 17-19℃，年均日照时数 1939.7 小时，气候宜人，是天然的避暑胜地，有“中国夏都”之称。全市地处黄河流域一级支流湟水河中游，境内主要河流有湟水河、药水河、宝库河、东峡河、北川河、云谷川河、西纳川河、大小康缠河、大小南川河、群加河和沙塘川河等大小河流 108 条，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 13.99 亿立方米，自产地表水资源量 7.0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98 亿立方米，全年径流量



18.94 亿立方米。

###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29.0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7.1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8.6%;乡村人口 71.9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1.4%。全市暂住人口 45.44 万人。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 7.73‰。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77.1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7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60.7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78.6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5:52.1:44.4。全年人均 GDP 达到 47261 元,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91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97 元。2014 年末,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人数为 5.93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人数为 7.55 万人。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西宁市大力发展川水现代都市农业、浅山精品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注重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园区效应进一步增强,已经形成“一区多园”的空间发展格局,其中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67.1%;服务业着眼于提升发展内涵、业态和品质,全市初步形成以五大基地、八大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西宁生态环境良好。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开展南北山、北山美丽园、主题公园、主城区街道及小游园等绿地建设,市郊城区实现大幅增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4 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65 天,

优良率为 72.8%。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3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 一、土地利用结构

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76067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3239.3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1.14%；建设用地 44742.3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88%；其他土地 22696.4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98%。

#### （一）农用地

耕地 145486.9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0.99%；园地 81.9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01%；林地 298611.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3.07%；牧草地为 205544.0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9.65%；其他农用地 43515.2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28%。

#### （二）建设用地

##### 1、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39350.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7.95%。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7043.9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43.32%；农村居民点用地 18975.7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48.22%；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330.3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8.46%。

##### 2、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4251.7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5%。其中，铁路用地 635.4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14.90%；公路用地

2885.76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67.87%；管道运输用地 0.1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0.01%；水库水面 647.0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15.22%；水工建筑用地 83.37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1.96%。

### 3、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140.5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55%。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3406.05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5.01%，自然保留地 19290.4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84.99%。

西宁市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附表 1 所示。

## 二、土地利用特点

### （一）土地利用地域分异明显

西宁市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四面环山，三川汇聚，受地理要素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土地利用类型，且土地利用类型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优质的耕地及城镇用地大都集中在湟水河及其支流谷地地区，北部中高山地带因高寒干旱，多为林地及牧草地。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三县中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重要公路、铁路沿线。

### （二）农用地面积大，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2014 年末，西宁市土地总面积 76067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693239.3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1.14%，农用地面积较大；建设用地总规模 44742.3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88%；而其他土地

面积 22696.49 公顷，仅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98%，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 （三）城镇用地集约用地水平较高，城乡差距较大

2014 年末，西宁市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17043.9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8975.78 公顷。西宁市常住人口 229.0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7.15 万人。人均城镇用地面积约 108 平方米，较国家城镇用地相关标准 140 平方米集约利用度较高；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约 267 平方米，较国家农村居民点用地相关标准 150 平方米多 117 平方米，城乡集约用地水平较大。

## 第三节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 一、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 （一）耕地保有量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9510.00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耕地面积 145486.92 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多 5976.92 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 104.28%，较好的完成现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其中，中心城区和三县耕地保有量均大于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

####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3000.00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4013.00 公顷，较现行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 1013.00 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为 100.90% 较好的完成现行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其中，

中心城区未安排基本农田，三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大于现行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1141.72公顷以内，截至2014年末，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4742.37公顷，较现行规划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剩余6399.35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为87.49%，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其中，中心城区和三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均较好的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

###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1334.65公顷以内，截至2014年末，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39350.10公顷，较现行规划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剩余1984.55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为95.20%，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其中，湟中县在2014年末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15967.28公顷，超出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15428.58公顷，中心城区与其余两县均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

### （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1989.31公顷以内，截至2014年末，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20374.32公顷，较现行规划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剩余1614.99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为92.66%，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

标范围内。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超出现行规划 2020 年确定的指标，三县均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

#### （六）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8229.87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4251.76 公顷，较现行规划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规模指标剩余 3978.11 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为 51.66%，交通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其中，中心城区与三县交通水利用地规模指标均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

#### （七）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577.20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140.51 公顷，较现行规划 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剩余 436.69 公顷，规划控制指标实施率为 72.31%，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目标范围内。其中，中心城区与三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均控制在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

#### （八）园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园地 115.79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园地 81.99 公顷，较现行规划确定的目标少 33.8 公顷，完成现行规划目标的 70.81%。其中，除湟源县无园地外，中心城区与其余二县园地规模指标均小于现行规划 2020 年确定的指标。

#### （九）林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林地面积 331285.30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林地面积 298611.10 公顷，较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少 32674.20 公顷，完成现行规划指标的 90.14%；其中，中心城区和三县林地规模指标均小于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

#### （十）牧草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牧草地面积 209586.56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全市牧草地面积 205544.09 公顷，较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少 4042.47 公顷，完成现行规划指标的 98.07%。其中，中心城区和湟中县牧草地规模指标较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小，湟源县和大通县均高于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

### 二、增量指标执行情况

####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5083.00 公顷。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1403.58 公顷，现行规划指标实施率为 75.61%，未突破现行规划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679.42 公顷。

#### （二）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13456.00 公顷，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为 10386.98 公顷，现行规划指标实施率为 77.19%，未突破现行规划 2020 年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指标，剩余新增建设占农用地指标 3069.02 公顷。

### （三）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不超过 8476.00 公顷，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8997.76 公顷，现行规划指标实施率为 106.12%，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超出现行规划 2020 年新增建设占耕地目标 521.76 公顷。

### （四）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不少于 3947.00 公顷，现行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为 1417.91 公顷，现行规划指标实施率为 35.68%，按照省上相关规定完成了规划目标任务，剩余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按照全省统一交纳耕地开垦费的方式，由省上统一平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三、效率目标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 98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末，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30 平方米，高于现行规划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 32 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及三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均高于现行规划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

### 一、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保护

现行规划明确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占用



耕地规模等指标，提出了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要求，并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实现了空间管控。现行规划实施以来，西宁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控制耕地减少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两方面入手，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明确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及空间布局。截至2014年末，全市耕地面积145486.92公顷，较现行规划目标139510.00公顷多5976.92公顷，基本农田面积114013.00公顷，较现行规划目标113000.00公顷多1013.00公顷，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了有效保护，为现代化农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 （二）建设用地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现行规划通过土地功能分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划定，加强了空间用途管制，现行规划的实施，明确了建设用地空间发展方向，有效控制了建设用地的无序发展，规范了建设项目选址，有利于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现行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布局在中心城区的老城片区、西钢工业园、东川工业园、生物园区，大通县桥头镇、湟中县鲁沙尔镇以及湟源县的城关镇等。同时，全市初步形成了中心城镇产业集聚区、中部特色农牧业发展区、外围山林生态功能区的发展格局。

### （三）社会经济发展用地得到保障

2006-2014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1403.58公顷，优先保障了中心城区、工业园区用地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了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旅游公路、水源工程、灌溉等工程等交通水利、环保民生、易地扶贫重点工程用地需求，为社

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土地支撑，促进西宁市的社会经济发展。

#### （四）建设用地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现行规划明确了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按照规划控制指标约束，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易地扶贫搬迁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推动城镇社区建设、牧区农民定居，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推动产业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同时，西宁市开展市域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工作，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2005年末的240.17亿元提高到2014年末的1077.14亿元，全市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由2005年的74.24万元/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229.77万元/公顷，年均增长17.28万元/公顷，初步形成了以“五大基地、八大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完成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30%”的目标，建设用地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 （五）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得到有效改善

现行规划实施期间，全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的重要部署，按照“生态保护第一”要求，切实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积极开展湟水河以及支流两岸水土流失的治理，实施川水地农田与旱作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林建设和城市环境的绿化与污染的治理，开展小流域生态综合整治，建成北川、海湖、宁湖三大湿地，打造“三河六岸”绿色景观生态廊道。同时，将大面积连片基本农田、优质耕地、园地、林地和牧草地集中保护和利用、穿插合理分布，保证重要视点之间的视觉廊道开敞；严格保持天然林地、天然草地、湿地等基础性

生态用地，对维护西宁市的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市、县规划体系逐步健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措施得到落实。

通过现行规划的实施，基本形成了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以计划调控用地结构、时序有了良好的开端；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控制和引导城乡建设合理用地的作用更为显现；强化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查制度，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整理复垦等方面的规划审查已全面推行；规划管地、依法用地意识逐渐增强。

## 二、现行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 （一）重大发展背景变化亟需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新常态形势下，青海省生态战略地位提升，西宁市以“一芯双城、环状组团发展”都市区空间规划为立足点，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西宁市面临着城市功能与经济结构转型的紧迫任务。同时，“十三五”期间，西宁市打造绿色样板城市、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部署对西宁市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规划无法完全满足新兴产业、高原现代生态旅游业、基础设施、民生和易地扶贫、环保项目用地，致使现行规划不能完全适应新发展形势。

### （二）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现行城市规划无法衔接

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建设用地等状况与规划的相关指标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现行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偏紧，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同时，中心城区与三县之间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等主要控制指标实施的不平衡性，致使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能完全与现行城市规划进行衔接，为“多规合一”工作带来了难度。

### （三）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2014年末，全市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大幅增加，土地利用产出水平大幅提高，建设用地集约水平提高，用地效率有所提升。根据最新西宁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技术报告，由于受城镇化水平、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中心城区节约集约水平高于三县，西宁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总体呈现出由中心城区乡近郊县、远郊县递减的“中心—外围”空间分布规律。但是，基于人口发展和城乡建设用地变化匹配程度、基于经济发展与建设用地变化匹配程度分析，市域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利用相对粗放。同时，中心城区与三县低效利用土地、闲置建设用地、农村一户多宅和宅基地面积超标现象依然存在，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耕地保护形势严峻，人地矛盾突出

现行规划实施期间，西宁市同时面临着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数量较大和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双重压力，耕地保护形势日益严峻。2006-2014年，全市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8997.76公顷，通过市本级完成补充耕地规模1417.91公顷，其余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异地补充完成。全市耕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三县城镇周边的河谷和浅山地

区，同时也是全市建设活动的主要地区。为满足“十三五”西宁市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积极推进以西宁市为中心的青海东部城市群建发展、打造绿色样板城市用地需求，耕地保护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全市人均耕地面积由2006年的1.18亩降低为2014年的0.95亩，并且随着人口的持续增加，人地矛盾将日益突出。

## 第五节 规划调整完善面临的新形势

### 一、国家宏观政策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提出新的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新要求和新任务，工作重心转向更加注重土地的刚性约束和土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尤其应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同时，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公布，迫切需要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之进行衔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适时调整耕地、基本农田、建设用地与生态用地规模与布局。并要求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注重“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指标管理型规划向空间管制型规划转变、增量调节型规划向总量管控型规划指标、专业型部门规划向全域型规划转变”。

### 二、“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提出新需求

西宁市作为青海省的省会城市，首位度、集聚度、贡献度高，肩负着“做强西宁、服务全省”的使命责任。“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兰西城市群、青海省东部城市群、西宁市都

市区建设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在西宁市叠加，西宁市进入全面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开放型现代化中心城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重要时期，培育和建设一个发展核心、两个发展极、三大功能区和一批重点特色小镇、构建“一芯双城、环状组团发展”的生态山水城市等工作均需要土地的支撑，现行规划在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建设用地安排等方面与“十三五”规划需求之间存在部分差异，需要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十三五”国、省重大工程、市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用地的保障能力。

### 三、生态文明建设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提出更高要求

党的十九大指出，全面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青海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对全省区域发展进行了新布局、新定位，特别指出西宁市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西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接近尾声，生态保护优先、多规合一成为趋势，进一步强化耕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国土生态功能修复，建设“幸福西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对土地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对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紧紧抓住国家支持“一带一路”、支持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的机遇，紧扣市委“12315”总体目标，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推动以西宁市为核心的东部城市群崛起，探索西宁成都区域发展合作机制。同时，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立足非均衡发展战略，以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都市空间重构、重点城镇开发为依托，统筹区域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合理分配和疏散中心城区功能，构筑独具特色的环状组团，培育支撑城市发展的功能板块，优化配置区域土地和空间资源，突出高原河谷城市风貌特色，并建设成为民族特色和现代功能有机融合的青藏高原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

#### 二、土地利用战略任务

##### （一）实施生态优先，巩固生态格局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突出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生态山水城市”目标，按照“生产、生活、生态布局相协调”要求，科学划定西宁市域生态功能区，合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构建以“城市绿芯公园”为中心，南北两山和拉脊山、日月山、达坂山森林保护建设为屏障，湟水河、北川河、南川河两岸绿化为廊

道“一芯两屏三廊道”的生态屏障格局，积极推进土地生态文明建设。

## （二）坚守耕地保护，确保数量质量并重

转变耕地保护理念，实现从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耕地保护观念向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管护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观念转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建设“现代生态农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充分挖掘区域特色资源利用潜力，大力发展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的川水现代都市农业带、潜山精品农业带和脑山高效特色农业带，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 （三）统筹城乡建设，科学保障发展

积极抓住西宁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机遇，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坚持以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互动、一体发展。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为抓手，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逐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国省市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项目需求。统筹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积极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 （四）优化国土空间，加强空间管控

以规划理念转变为契机，全面贯彻顶层设计的规划改革新要求，大力推进土地功能分区优化，通过调整空间结构、规范空间开发秩序、管制空间开发强度，促进生态空间、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空间均衡。



在落实青海省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各区（县）功能区划分，优化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和城乡布局，引导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发展格局。

#### （五）落实节约集约，盘活存量用地

在保障社会经济有序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无序扩展，控制中心城区、重点镇等用地空间，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规划指标。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战略，通过应用相关产业用地政策和行业用地标准，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批而未供土地“减量加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措施，全面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 一、总量指标

#### （一）耕地保有量

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4647.00公顷，较调整前2020年耕地保有量139510.00公顷减少4863.00公顷。

####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到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9527.00公顷，较调整前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13000.00公顷减少3473.00公顷。

#### （三）园地规模

到2020年，全市园地规模133.00公顷，较调整前2020年园地规模115.79公顷增加17.21公顷。

#### （四）林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林地规模 299743.00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林地规模 331285.30 公顷减少 31542.30 公顷。

#### （五）牧草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牧草地规模 207671.00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牧草地规模 209586.56 公顷减少 1915.56 公顷。

#### （六）建设用地总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0700.00 公顷之内，较调整前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51141.72 公顷减少 441.72 公顷。

#### （七）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700.00 公顷之内，较调整前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1334.65 公顷增加 3365.35 公顷。

#### （八）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3400.00 公顷之内，较调整前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1989.31 公顷增加 1410.69 公顷。

#### （九）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4788.00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8229.87 公顷减少 3441.87 公顷。

#### （十）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212.00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557.20 公顷减少 365.20 公顷。

## 二、增量指标

###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15 -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957.63 公顷。

（二）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2015 - 2020 年，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4834.00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2015 - 2020 年，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不超过 2860.00 公顷。

（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2015 -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 1710.00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域内异地（海西州）补充耕地 1150.00 公顷。

### 三、效率指标

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较调整前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8 平方米增加 12 平方米。

全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情况见附表 2。中心城区及三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情况详见附表 3。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积极引导农用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在维护生态环境稳定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 一、农用地

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保持农用地数量稳定。其中，耕地保有量不低于青海省下达的控制目标，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适度增加，园地基本保持稳定。到2020年，全市农用地面积689325.23公顷，较2014年农用地面积693239.31公顷减少3914.08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91.14%调整到2020年的90.62%。其中，中心城区17171.70公顷，湟中县228998.49公顷，湟源县149605.30公顷，大通县293549.74公顷。

#### （一）耕地

到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134674.00公顷，较2014年耕地面积145486.92公顷减少108939.92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19.13%调整到2020年的19.53%。其中，中心城区1199.00公顷，湟中县62744.00公顷，湟源县18376.00公顷，大通县52328.00公顷。规划期间，严格落实青海省下达西宁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积极实施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河干流及北川河等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灌区改造工程，将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等25°以上坡地全部退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西宁市耕地减少的原因主要包括退耕还林（草），中心城区、各县城、重点镇、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占用。同时，

将湟水河、南川河、北川河及其支流等生态范围内耕地退出，保障生态建设用地需求。

### （二）园地

到 2020 年，全市园地面积 133.00 公顷，较 2014 年园地面积 81.99 公顷增加 51.01 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01%，调整到 2020 年的 0.02%。其中，中心城区 14.40 公顷，湟中县 23.50 公顷，湟源县 6.00 公顷，大通县 89.10 公顷。规划期间，为保障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将部宜园耕地调整为园地，稳定园地面积。

### （三）林地

到 2020 年，全市林地面积 299743.00 公顷，较 2014 年林地面积 298611.1 公顷增加 1131.90 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3.07%调整到 2020 年的 43.48%。其中，中心城区 12095.98 公顷，湟中县 105309.96 公顷，湟源县 43950.84 公顷，大通县 138386.22 公顷。规划期间，保护林地资源，依法加强“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工程，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工程，稳步实施荒山绿化、封山育林等重点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持生态平衡。

### （四）牧草地

到 2020 年，全市牧草地面积 207671.00 公顷，较 2014 年牧草地面积 205544.09 公顷增加 2126.91 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9.65%调整到 2020 年的 30.13%。其中，中心城区 3138.21 公顷，湟中县 37683.68 公顷，湟源县 79185.28 公顷，大通县 87653.83 公顷。规划期间，适当增加牧草地面积，严格保护水源涵养区和生态脆弱区

的牧草地，合理利用草场资源，防治草场退化，治理草原鼠害，提高草地生产力，改善草地生态系统。

#### （五）其他农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 47131.23 公顷，较 2014 年其他农用地 43515.21 公顷增加 3616.02 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6.28% 调整到 2020 年的 6.84%。其中，中心城区 724.11 公顷，湟中县 23227.35 公顷，湟源县 8087.18 公顷，大通县 15092.59 公顷。规划期间，适当增加其他农用地面积，合理安排禽畜养殖等用地，提高产出效益，结合农田整理，调整沟渠、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结构。

## 二、建设用地

按照“优化结构、集约利用”原则，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总规模；用好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充分利用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存量指标。规划期间，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相应增加，城乡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适度扩大，保障“十三五”期间科学用地发展需求，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 50700.00 公顷，较 2014 年建设用地面积 44742.37 增加 5957.6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88% 调整到 2020 年的 6.66%。其中，中心城区 15334.99 公顷，湟中县 19156.60 公顷，湟源县 3800.00 公顷，大通县 12408.11 公顷。

#### （一）城乡建设用地

适度增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全

市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4700.00 公顷，较 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9350.10 公顷增加 5349.90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7.95%调整到 2020 年的 88.17%。其中，中心城区 13467.39 公顷，湟中县 17300.32 公顷，湟源县 2991.63 公顷，大通县 10940.66 公顷。

### 1、城镇工矿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3400.00 公顷，较 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0374.32 公顷增加 3025.68 公顷，占全市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1.78%调整到 2020 年的 52.35%。其中，中心城区 11629.17 公顷，湟中县 7771.76 公顷，湟源县 862.82 公顷，大通县 3136.25 公顷。规划期间，主要保障西宁市中心城区、多巴新城“双城”以及鲁沙尔、甘河，大通县桥头镇、城关镇、塔尔镇、东峡镇，湟中上新庄镇、拦隆口镇，湟源县城关镇、巴燕镇、和平镇、日月镇等城市、城镇空间拓展用地以及独立于城镇范围外的采矿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求。

### 2、农村居民点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21300.00 公顷，较 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8975.78 公顷增加 2324.22 公顷，占全市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8.22%调整到 2020 年的 47.65%。其中，中心城区 1838.22 公顷，湟中县 9528.56 公顷，湟源县 2128.81 公顷，大通县 7804.41 公顷。规划期间，主要保障新型农村社区，移民新村集中安置、乡村旅游扶贫安置、插花安置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以及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 （二）交通水利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4788.00 公顷，较 2014 年交通水利用地 4251.76 公顷增加 536.24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9.5% 调整到 2020 年的 9.44%。其中，中心城区 1352.29 公顷，湟中县 1440.54 公顷，湟源县 658.17 公顷，大通县 1337.00 公顷。

### 1、交通运输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020.17 公顷，较 2014 年交通运输用地 3521.37 公顷增加 498.80 公顷，占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2.82% 调整到 2020 年的 83.96%。其中，中心城区 1330.78 公顷，湟中县 1158.94 公顷，湟源县 651.36 公顷，大通县 879.09 公顷。规划期间，主要保障机场、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省道等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 2、水利设施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67.83 公顷，较 2014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30.39 公顷增加 37.44 公顷，占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7.18% 调整到 2020 年的 16.04%。其中，中心城区 21.51 公顷，湟中县 281.60 公顷，湟源县 6.81 公顷，大通县 457.91 公顷。规划期间，主要保障“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等引调水重大工程，湟水河等河道治理工程、灌区改造工程以及西纳川中型水库等建设和改造用地需求。

## （三）其他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212.00 公顷，较 2014 年其他



建设用地 1140.51 公顷增加 71.49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55% 调整到 2020 年的 2.39%。其中，中心城区 515.31 公顷，湟中县 415.74 公顷，湟源县 150.20 公顷，大通县 130.75 公顷。规划期间，主要保障重点旅游项目等用地需求。

### 三、其他土地

规划期间，鼓励建设占用使用荒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土地，在保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引导科学开发利用滩涂、裸地等未利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20652.94 公顷，较 2014 年其他土地面积 22696.49 公顷减少 2043.5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98 调整到 2020 年的 2.72%。其中，中心城区 1789.03 公顷，湟中县 7709.09 公顷，湟源县 1142.61 公顷，大通县 10012.21 公顷。

#### （一）水域

到 2020 年，全市水域面积 3406.05 公顷，较 2014 年水域面积 3406.05 公顷没有发生变化，占全市其他土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5.01% 调整到 2020 年的 16.49%。其中，中心城区 333.23 公顷，湟中县 1157.45 公顷，湟源县 622.01 公顷，大通县 1293.36 公顷。

#### （二）自然保留地

到 2020 年，全市自然保留地面积 17246.89 公顷，较 2014 年自然保留地 19290.44 公顷减少 2043.55 公顷，占全市其他土地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4.99% 调整到 2020 年的 83.51%。其中，中心城区 1455.80 公顷，湟中县 6551.64 公顷，湟源县 520.60 公顷，大通县 8718.85 公顷。

全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见附表 3。

##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规划期间，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障科学用地发展的要求，结合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构建“一核两极、三大功能区、八个特色重点城镇”的土地利用总体格局。其中，“一核”指以西宁市中心城区、鲁沙尔、甘河滩、多巴为环状发展核心；“两极”指大通县桥头镇和湟源县城关镇为中心的两个城镇组团为发展极；“三大功能区”指核心都市功能区、中部特色农牧业发展带和外围生态涵养发展圈；“八个特色重点城镇”指大通县城关镇、塔尔镇和东峡镇，湟中县上新庄镇和拦隆口镇，湟源县巴燕镇、和平镇、日月山镇。

### 一、农用地布局

依据西宁市农用地资源空间分布特征，综合考虑粮、菜、畜产品生产安全、“十三五”期间城镇发展空间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空间以及基础性生态用地需求，协调好基本农田与生态用地、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调整优化农用地布局。

#### （一）耕地布局

坚持“面积基本稳定、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除纳入国家统一部署的退耕范围、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外，按照市域内城郊结合部为主的近郊带、以三县川水地区为主的远郊带和以三县浅山区为主的山区的耕地分布特点，对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质量好、集中

连片的优质耕地进行重点保护。到 2020 年，全市耕地面积 134647.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70%，与青海省下达西宁市耕地保有量 134647.00 公顷保持一致，其中中心城区 1199.00 公顷，湟中县 62744.00 公顷，湟源县 18376.00 公顷，大通县 52328.00 公顷。

经过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优质耕地主要布局在湟水河、南川河、北川河及其支流沿岸，以及三县川水、潜山地区，具体布局在城北的大堡子镇与廿里铺镇，大通县的西山、塔尔、城关、桦林、朔北、景阳、石山等乡镇，湟中县的共和、大源、西堡、土门关、田家寨、拦隆口、海子沟等乡镇，湟源县的巴燕、申中、和平、波航、日月等乡镇。该区域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灌溉便利，土壤肥沃，是全市重要的粮菜产地。

规划期间，将 25 度以上坡耕地、零星分散不便于耕作的耕地逐渐退出，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结合西宁市的自然条件、区位优势，以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为根本途径，围绕“川水地区都市农业带、浅山地区精品农业带、脑山地区高效特色生态农业带”三大布局，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经营、标准化生产、一体化发展要求和三大布局，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种植基地，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稳定粮油生产，大力发展蔬菜、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在现代都市农业带的基础上，建立一批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和高产创业示范区，着力构建“一线四川”（大通双新公路沿线、湟中西纳川、云

谷川、小南川和大通景阳川)设施农业布局。同时发挥农业园区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大通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湟源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湟中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西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城北区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

## (二) 基本农田布局

在落实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按照“优进劣出,划优划足,提升质量”的原则,对现有基本农田布局作出调整,将现状基本农田中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非耕地、25度以上坡耕地、国土资源部和林业部共同确定的退耕还林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共调出基本农田18866.70公顷,占基期年基本农田面积的16.55%,调出的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大通县的景阳镇、新庄镇、东峡镇、朔北乡、林桦乡、青林乡,湟中县的上五庄镇、拦隆口镇、多巴镇、鲁沙尔镇,湟源县的巴燕镇、大华镇、波航乡等乡镇。

同时,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优质耕地特别是全省“菜篮子”基地,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共调入基本农田14433.55公顷,占全市基本农田面积的13.17%,调入的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大通县的长宁镇、景阳镇、桥头镇、东峡镇、城关镇、朔北乡,湟中县的上五庄镇、共和镇、上新庄镇与总寨镇,湟源县的城关镇、和平乡与日月乡等。

调整后,全市基本农田面积109606.65公顷,其中,中心城区720.00

公顷，湟中县 50246.65 公顷，湟源县 15153.35 公顷，大通县 43486.65 公顷。比青海省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9527 公顷多 79.65 公顷，主要布局在湟水河、北川河、南川河及其支流等地形较为平坦、土壤肥沃、农业基础设施完备、交通较为便利地区。规划期间，全面开展田、林、路、渠综合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加强大通县黑林河基本农田集中区、大通北川河东基本农田集中区、大通东峡河基本农田集中区，湟中湟水河基本农田集中区、湟中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湟中东部基本农田集中区，湟源药水河基本农田集中区、湟源湟水河基本农田集中区建设。

### （三）园地布局

在现有园地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浅山区和荒山、荒坡集中发展。同时，加强对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逐步完成由“量的增加”到“质的提高”的转变，着力提高单产和效益，适度发展园地规模。到 2020 年园地面积 133.00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 14.40 公顷，湟中县 23.50 公顷，湟源县 6.00 公顷，大通县 89.10 公顷。

### （四）林地布局

严格保护全市水源涵养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实施城市园林改造提升，加大农田林网建设，形成主要道路两侧浅山建设风景防护林，沿湟水河及支流两岸干旱浅山地区建设水土保持林，环日月山、拉脊山、达坂山流域建设水源涵养林和山地农田防护林为主的林地布局。到 2020 年，全市林地面积 299743.00 公顷，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9.40%，其中中心城区 12095.98 公顷，湟中县 105309.96 公顷，湟源县 43950.84 公顷，大通县 138386.22 公顷，主要布局在湟水河中上游流域、中心城区南北山、日月山、拉脊山、达坂山脑山地区。规划期间，启动城市绿芯公园建设，继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天然林资源、退耕还林、公益林建设工程，加强林地建设和保护，重点以西堡为中心，建设城市绿芯森林公园；建设中国（西宁）园林博览园；实施南北山三期绿化工程；实施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完成青海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同时，加强对大通国家森林公园、群加国家森林公园，湟中上五庄省级森林公园、湟中南朔山省级森林公园、湟水森林公园，湟源东峡省级森林公园建设。

#### （五）牧草地布局

积极保护牧草地，加大对牧草地资源保护和利用。严格限制中心城区与县域交界地带、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等区域的牧草地开发，防止草场退化。合理利用优质牧草地，坚持用养结合，科学合理控制载畜量。积极支持退化草场治理，加强天然草地改良，强化人工草场建设，适度增加牧草地面积。培育提高草地的载畜生产能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到 2020 年，全市牧草地面积 207671.00 公顷，较 2014 年牧草地面积增加 2126.91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 3138.21 公顷，湟中县 37693.68 公顷，湟源县 79185.28 公顷，大通县 87653.83 公顷。全市牧草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南北山、大通县北部达坂山、湟中县南部拉脊山与湟源县的日月山区。

规划期间，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集中打造一批养殖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饲草料、肉牛羊、家禽、奶牛等产业，推进养殖业“三进三出”（退出散养，进入规模；退出村庄，进入山区；退出庭院，进入小区）。在湟源县“粮改饲”的基础上，向湟中、大通县延伸，加快现代饲草料生产体系，以草促牧，着力构建“一带三区”特色生态畜牧业布局。

## 二、建设用地布局

###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全面衔接协调西宁城市总体规划、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和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环境优美、集约高效”的原则，以“多心、多层、组团式”为城乡发展总体战略，全力打造中心城区和卫星城镇，加快建设县城、择优培育重点镇、合理布局一般乡镇和高原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差异发展，有重点分层次建设城乡居民点，形成“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高原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城乡居民点体系格局，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优势互补、互助共荣的城乡土地利用新格局，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规划期间，城乡用地统筹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就业、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的原则，打破城乡和行业用地分割局面。统一规划城乡用地空间，统筹安排城乡居民点用地。统筹安排各业用地，推进产业用地规模化、集约化空间分布格局的形成，合理构建产业组团，切实提高产业用地的经济承载力和综合竞争力。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加大对重点城镇和重点产业发展组团的用地

保障，切实提高基础设施用地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效率。统筹安排城乡生态与环境保护用地，积极保障生态建设工程和旅游用地。

### 1、城镇用地布局

根据市域人口和产业发展规律、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采用“核心—外围”空间组织体系协调全市城镇发展布局的用地策略，按照有利于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在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时序和规模，充分利用闲置、空闲地或其他土地，重点保障重点区域、城镇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宅、重点项目用地，优化调整居住、商业、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生态建设等用地的比例，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聚集，促进产城融合，增加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区域辐射力。

#### （1）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作为青海省的整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西部地区重要交通枢纽，是带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通过内涵挖潜和规模扩展，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11629.17公顷。

规划期间，加强旧城更新，重点对旧城居住区、工业用地、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改造，旧城环境综合整治，对棚户区和城中村的改造，强化旧城的商业零售功能。同时，有序进行新区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按照规划优先，节约集约要求，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青海教育园区、生物产业科技园区



用地，重点满足民族文化旅游业、以高原生物技术和装备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电子商务和环保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并注重“城市双修”。同时，加快实施“中疏”战略，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形成以宁果公路、鲁多公路、109国道为环串接中心城区、鲁沙尔、甘河滩和多巴为环状发展核心的支撑城市发展的战略性新空间。

### （2）副中心城市

提高多巴镇副中心城市规划等级和水平，科学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构建集公共服务、生态居住、文体旅游、商贸物流与一体的综合性副中心城市，并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功能和产业转移所需的建设用地需求。到2020年，多巴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159.30公顷。

### （3）县域中心城镇

县域中心城镇主要包括大通县桥头镇、湟源县城关镇、湟中县鲁沙尔镇。县域中心城镇分别是三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充分发挥桥头镇、城关镇、鲁沙尔镇的地域特色优势，将桥头镇打造为西宁北部的区域中心，将城关镇打造为高原河谷旅游休闲城镇，将鲁沙镇打造为国家藏传佛教文化中心、青藏高原旅游名镇和青海省民族文化产业基地。到2020年，大通县桥头镇城镇工矿用地1443.53公顷；湟源县城关镇城镇工矿用地441.14公顷；湟中县鲁沙尔镇城镇工矿用地1085.03公顷。规划期间，大通县桥头镇重点发展现代工业和战略新兴

产业，保障北川工业园、东部新城等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湟源县城关镇，重点保障县城发展用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重点发展旅游、物流、商贸；湟中县鲁沙尔镇，重点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和旅游用地，重点发展宗教旅游、旅游服务和文化旅游产品生产加工。

#### （4）重点城镇

根据资源禀赋条件、区位条件、交通条件等因素，规划10个重点城镇。规划期间，完善重点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引导城区人口向重点城镇合理流动。重点将甘河滩镇打造为工业重镇，将城关镇（大通县）、塔尔镇、长宁镇、拦隆口镇打造为商贸加工型重点镇，将东峡镇（大通县）打造为商贸型旅游重点镇，将和平镇、上新庄镇打造为工贸旅游型重点镇，将巴燕镇、日月镇打造为农贸型旅游镇。同时，有计划、有步骤的撤并一般乡镇，完善城镇体系，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聚、人口集中的新型高原美丽城镇。

#### 2、工矿用地布局

按照国家和青海省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用地标准，统筹考虑全市工业生产力现状和城市未来空间结构，充分发挥园区在工业经济中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一区多园”的用地布局。规划期间，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园区，促进省级产业园区优化升级，支持县级产业组团整合开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重点保障东川工业园、南川工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甘河工业园、北川工业园用地需求，逐步形成多链条、复合型生态工业园。

规划期间，西宁市工业发展重点是依靠现有产业基础，整合存量资源，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力度；中心城区要重点保障东川工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等发展用地需求，其中，东川工业园重点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制造、电子信息材料为主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中藏药、高原保健绿色食品等生物医药和新兴装备制造产业；南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园要加强与县域工业园区合作，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综合利用水平，保护周边环境。其中，南川工业园重点建成全国重要的锂电产业基地，并提升“世界藏毯之都”产业发展水平。甘河工业园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延伸加工和特色化工产业；三县县域工业发展，积极推进县域工业化、产业化进程。其中大通县要立足资源优势，以支持北川工业园区用地为重点，大力发展科技型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湟中县要借助上新庄工业园区基础，为文旅产业、轻工产业、电商产业发展提供土地保障。湟源县要围绕大华工业园的“扩园提质”为抓手，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动植物深加工、新型包装、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同时，加快应园区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逐渐实现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联动，融合发展，不断推动产业园区向宜居宜业的功能向产业城区转型，并积极争创取将符合条件的园区列入国家城融合试点。

### 3、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功能集成”的要求，

以“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为目标，以体现“乡土文化的历史记忆和文化符号”为主线，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农村居住、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各项用地。规划期间，重点保障高原美丽乡村工程，新村社区、移民新村集中安置、依托小城镇、产业园区和乡村旅游区安置、插花安置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需求。其中，中心城区加快农村居民点用地向城镇用地转变，重点保障农村居民点拆迁安置用地需求。三县逐步推行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重点发展中心村、稳妥撤并自然村，适时拆除空心村。以自主搬迁和就近安置为主的原则，对生态脆弱地区的贫困户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优先保障农民最急需的生产生活设施用地，重点支持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开展闲置宅基地调查工作，充分利用空闲地、旧宅基地和其他土地，提高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

## （二）基础设施及旅游用地布局

### 1、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上最主要的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强化对外和区域内的骨干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西宁市与周边省、市重要交通枢纽的联系以及市域间重要节点的联系。优化枢纽内各种运输设施的布局，完善以铁路、公路、民航和管道为主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且与城乡建设用地有机结合。规划期间，全面提升航空综合服务能力，保障扩建西宁机场用地需求；加强铁路建设，着重满足西宁到成都铁路、轨道交通1号线与3号线建设用地需求；

预留交通走廊，尽量并线安排，保障以西宁市域“三环七射”高速公路网、“一环、四横、五纵”国省道干线网络建设需求；加快重要农村公路建设，显著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达度，扩大农村公路网建设和客运站点的普及面；提升工业园区、重大项目所在地的公路等级，基本完成农村公路与城镇联网对接。

### 2、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思路，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能力，按照重大工程布局、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缺水地区的需求，着力建立多元化水资源利用模式，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积极保障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建设项目，和平水库项目、大华水库建设，水源地保护工程，人畜饮水巩固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灌溉、防洪等用地需求，提升水资源供水安全和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 3、能源项目用地布局

坚持统一规划、协调发展、适度超前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序发展城镇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有序改善电源、电网结构，加快提升装备标准化和电网智能化，持续提升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积极保障 750kV、330kV、110kV、35kV 等变电站及电力输送通道铁骑沟液化气储配中心、利用煤泥生产节能新型燃料项目、华能热电厂、俄博图水电站建设用地需求，大力支持电网向无电区、工矿区延伸，积极启动新一轮农网改造工程用地需求。

#### 4、旅游用地布局

围绕“打造国际旅游名城、中国西部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和青藏高原特色旅游服务基地”定位，以旅游资源及景区开发、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旅游商品研发、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为重点，推进新华联国际旅游城、南川文化创意产业园、青海之窗文化旅游城、熊猫馆、西堡生态森林公园、10条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促进特色文化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创新旅游方式，丰富旅游业态、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强化宣传力度，重点发展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乡村旅游、冬季旅游等，重点保障中国丝路自驾车营地、大通东峡、湟中群加、湟源日月山等自驾游，大通鸾沟、景阳、东峡、塔尔，湟中西纳川、小南川、鲁沙尔、垃脊山，湟源日月山、东峡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培育美丽乡村旅游版、建设乡村旅游核心景区、打造生态度假区。

##### （三）生态用地布局

坚持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原则，构建与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相适应的土地利用模式，充分发挥各类农用地和水域的生态功能，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基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西宁市生态保护用地类型主要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森林公园、天然林草地以及生态公益林等。

规划期间，生态用地规划布局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生态山水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在维护和稳定生态承载力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实行片状、带状、点状

保护相结合的生态安全格局。重点保护基本农田集中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区等保护地。构建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水源涵养林、湟水河中上游水源涵养林，湟水河干支流两岸干旱浅山地区建设水土保持林和山地农田防护林，川水地区发展以农民用材为主的防护林带、林网为主体的森林生态体系。中心城区以河道治理和公共绿地建设等为重点，构建以“城市绿芯森林公园”为中心，以南北山绿化为屏障，以湟水河、南川河和北川河等“三河六岸”的绿化滨河景观带为廊道的“一芯两屏三廊道”的城市生态屏障格局。

### 第三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一、土地节约集约目标

落实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要求，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度减少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流量指标，促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控制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强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土地资源利用的方式转变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0700.00公顷之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4700.00公顷之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3400.00公顷之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110平方米，单位GDP建设用地耗地面积降低20%。

#### 二、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

标，优化城镇化布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重点区域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国、省、市重点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环保、新兴产业等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不断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逐渐形成以中心城区为龙头、县域中心城镇为骨干、重点城镇为支撑的城镇体系结构。

### （二）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

促进用地节约集约的有效途径就是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深度挖潜。由于受地理空间的限制，西宁城市发展受到空间制约，因此，应加强对旧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的改造，从空间维度增加用地面积，进一步加大对地下空间的利用程度；同时，做好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调查工作，用好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成果，加大对限制、城镇低效用地土地的开发利用。政府部门加强立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规范标准，对闲置土地的认定标准、处置方式、处置程序及组织实施做出明确规定。对建成区内的闲置土地，及时回收储备。对城镇低效用地，通过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全面实施再开发。

### （三）健全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和青海省相关产业供地政策严禁给淘汰落后产业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批地和供地。符合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严格执行行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不得突破标准控制。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



设项目，必须开展节地评价，合理确定规模。同时，将污染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录，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进行治理与修复，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后再利用。

#### （四）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支持新村社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实施易地移民搬迁，将交通不便、地形不利、受灾可能性大等不适宜居住农村居民点以及闲置、散乱的宅基地进行整治；做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相减少挂钩，提前做好拆旧区腾退复垦工作安排，通过拆旧复垦，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最终实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五）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

依据西宁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将集约利用评价结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用地管理，通过技术手段建立土地利用调控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对土地利用的监控。着力加强对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及时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监测，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加大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使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 （六）因地制宜，推行差别化的土地管理政策

针对中心城区，应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旅游休闲等第三产业。控制城市规模盲目扩展，加强“城市双修”。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通过增加对土地资金、技

术等要素的投入，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产出水平。针对三县，加强与中心城区的接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有选择的承接中心城区转移的产业，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使土地效益达到最大化，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

###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

按照“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的原则，在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规模和布局，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使基本农田保护得以落实。规划到2020年，青海省下达西宁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9527.00公顷，其中西宁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720.00公顷，湟中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200.00公顷，湟源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127.00公顷，大通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480.00公顷。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农牧厅关于西宁市中心城区及三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的意见》（青国土资〔2017〕445号）文件，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已通过省级、国家级验收。

###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一、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 （一）划定任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中心城区内耕地总面积为3235.21公顷，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下达29个县（市、区、行委）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函》（青国土资函〔2016〕306号）要求，西宁市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为720.00公顷，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划入基本农田720.00公顷。

##### （二）划定后基本农田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文件要求，城镇周边范围内重点建设项目亟需落地实施或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确需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的，在提供的举证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局部调整。

现行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镇周边核实举证共下发初步任务 3540.00 公顷，经核实举证，可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720.00 公顷。划定后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720.00 公顷，与上级下达任务保持一致，符合划定任务要求。划定后，中心城区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20.34%；永久基本农田坡度均在 15°以下，全部为水浇地，耕地质量等别为 12 等。划定后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新划入的基本农田与南川河、洋子山等林地、牧草地和部分湿地等天然生态边界，形成了生态屏障和开敞绿色空间，对中心城区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有利于城市“跳出去、串联式、组团式”发展，避免城市连片发展而影响生态、景观和城市整体环境水平。

## 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1号）文件要求，青海省下达西宁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9527.00 公顷。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将现状为非耕地、“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拟占用、生态退耕、零星分散不易于保护以及其他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基

本农田调出，共调出已有基本农田 18866.70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通县的景阳镇、新庄镇、东峡镇、朔北乡、林桦乡、青林乡，湟中县的上五庄镇、拦隆口镇、多巴镇、鲁沙尔镇，湟源县的巴燕镇、大华镇、波航乡等乡镇。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经核实举证可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433.55 公顷，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吧浪村、鲍家寨村、三其村、双苏堡村，大通县的长宁镇、景阳镇、桥头镇、东峡镇、城关镇、朔北乡，湟中县的上五庄镇、共和镇、上新庄镇与总寨镇，湟源县的城关镇、和平乡与日月乡等。

划定后，全市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09606.65 公顷，比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109527.00 公顷多 79.65 公顷，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其中中心城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20.00 公顷，湟中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0246.65 公顷，湟源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153.35 公顷，大通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486.65 公顷。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2.88 等较划定前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 12.94 等有所提高，且水浇地占耕地的比重由划定前的 12.06% 提高到划定后的 14.95%。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更高，且永久基本农田能够与道路、沟渠等构成天然生态屏障，控制城镇无序扩张，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有利于保障市域粮食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 第三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 一、科学划定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

根据市内现有耕地资源数量、质量以及空间布局特点，优先将集中连片、排灌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油、蔬菜、瓜果、花卉、药材等种植业生产基地和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为基本集中区进行严格保护。加大对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土地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集中区，用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

## 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的，需要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的，必须对选址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需按规定和“先补后占”的原则，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论证、上报、批准。

## 三、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和监管体系

通过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坡改梯等措施，实施中低产改造工程；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基本农田集中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程和培肥沃土工程，提高耕地质量保护，进而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综合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积极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全面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坚持党政同责、严格考核审计、严肃执法监督、切实落实地方各级政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及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构建全方位、多渠道、多关口、网络化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体系。

#### 四、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卡册、档案，对全市基本农田逐县、逐乡镇、逐村、逐地块进行核实，明确基本农田保护区域，逐村确定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人，逐步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目标考核与奖惩措施相结合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把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 五、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激励约束和长效机制

建立有效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益调节机制，做到妥善处理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中的利益关系，提高政府和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完善规范的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农田的监管制度，实行基本农田占用听证和公告制度，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社会监督；通过政策鼓励，项目引导，形成政府、集体、企业和个人相结合的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投入机制，做到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要建立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管护、改良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贴，

调动广大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要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严肃执法监督，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



##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统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自然恢复为主，以重点生态工程为载体，片状、线状、点状保护相结合，有序推进城区、近郊和远郊生态修复和治理，全面提升耕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加强城北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重点保护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加强对湟水河、北川河、南川河、云谷川、西纳川河等的治理，并对河堤两岸进行绿化。依托高速、国省道、城市主干道、铁路交通等，建设城乡一体绿色廊道。同时建设完善城郊小片森林、人民公园、南山公园、植物园，以及城内广场，形成城市内部绿地系统。构建以“城市绿芯森林公园”为中心，以南北两山和垃脊山、日月山、达坂山森林保护建设为屏障，湟水河、北川河、南川河两岸绿化为廊道的“一芯两屏三廊道”的城市生态屏障格局，重点将西宁市打造为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 第二节 基础性生态用地规模和布局

#### 一、基础性生态用地规模

基础性生态用地主要包括林地、牧草地、水域等。规划期间，进一步提升对天然林保护、牧草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基本农田建设的重视程度，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和湿地等的开发利用，稳定市域内生态用地的规模与结构比例，并统筹生态用地布局，切实加强基础性

生态用地保护。到 2020 年，基础性生态用地中林地规模 299743.00 公顷，牧草地规模 207671.00 公顷，水域 3406.65 公顷。

## 二、基础性生态用地布局

根据市域土地资源禀赋、自然条件、产业基础以及生态敏感性、生态服务功能、社会发展区位的分异特征，将全市划分为北部综合农业生态区、东中部城镇建设生态区、西南部农牧与旅游生态区三个生态区。

### （一）北部综合农业生态区

该区域包括大通县桥头镇以北的全部区域，以大通县城关镇为中心，以新庄镇片区、塔尔镇片区、东峡镇片区为重点。该区域土壤肥沃，光热、水等自然条件较佳，具有较好的农业生产设施、较强的产业发展基础、优越的生态生活环境，适宜发展优质、高效、安全的优质农牧产品。

该区加强宝库河流域、黑林河流域、北川河西以及东峡河流域的基本农田集中区的建设，大力发展具有高原特色的种植业。建立优势特色农作物商品生产基地。加大农业生产的投入，积极改良土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力，建立良好的土地生态环境，由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和集约化农业发展，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重视耕地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采取耕作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耕地退化。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加大老城区综合改造力度，促进城镇空闲、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开发利用。通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复垦力度，控制农村建设用

地的规模。加大生态建设力度，鼓励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率，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其它生态治理工程，积极打造西宁市北部片区的脑山水源涵养，浅山水土保持，河川谷地防护林带为一体的防护林体系。

### （二）东中部城镇建设生态区

该区域主要以西宁市中心城区为中心，包括西宁市中心城区、大通县的桥头镇、长宁镇、黄家寨镇、景阳镇；以及湟中县的总寨镇、多巴镇、甘河滩镇、拦隆口镇、鲁沙尔镇、李家山镇、上新庄镇、田家寨镇以及汉东、大才、海子沟乡的全部土地。

结合该区的区域特点、生态环境特点、资源优势和经济技术基础等，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控制环境污染为重点，进行林、水、土、田、路综合整治。加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基本农田数量，提高其质量。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次级城镇的辐射作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安排城乡增减挂钩等土地整治活动，合理设置建新、拆旧项目区，有步骤实施村庄改造和置换，提高农村居民点的容积率。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优化产业布局，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重点交通、水利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同时，加强生态涵养、水土保持和绿色空间建设，将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林地等作为城市的“绿心”、“绿带”，与建设用地穿插布局，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 （三）西南部农牧与旅游生态区

该区域以湟源县的城关镇——大华镇一带为中心，包括湟源县全

县县域以及湟中县南部的拉脊山、小南川水库、群加藏族乡一带。区域内牧草地资源、水资源、林木资源、旅游资源相对较为富集。地处湟水谷地的西端、湟水河上游，是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脆弱。

该区域以发展现代特色农牧业为重点，积极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绿色高效农业。加快城镇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湟水谷地城镇带发展。通过月山景区、西石峡乡村旅游区、牛牵滩景区、群加生态休闲旅游区（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等景区的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同时，结合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小流域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治理工程，加强环日月山、拉脊山流域建设水源涵养林，109、315国道两侧浅山建设风景防护林，沿湟水河及支流两岸干旱浅山地区建设水土保持林和山地农田防护林建设。

###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的措施

#### 一、推进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和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积极推进人民公园等城市园林改造提升工程、南北山绿化三期工程、林业生态重点工程、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保护工程、南川河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不断提升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 二、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通过继续实施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公益林建设、南北山绿化等工程，营造潜山水土保护林、山地农田防护林，开展农

田周边、河流两岸、水系周围、道路两侧防护林网、林带和绿色通道建设，加强西宁市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 三、加强城乡生态环境建设

依靠科技进步，提升改造传统工业，控制工业污染源，加强工业点源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有效削减有害气体和烟尘排放量，全面加强废水、废气和固体污染物的控制、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强城市（镇）建设用地绿化和推进农村整治、绿化与美化，实现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拉网式全覆盖，形成稳定运行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填埋处理体系，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 四、加强制度建设和执法，强化生态环境监控

规划期间，加强土地利用措施的制定和完善，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鼓励进行生态建设的行为，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增强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自动监控，开展对资源与环境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建立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严格执法，遵循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依法取缔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建设项目、工程和工矿企业。

###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积极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使人们意识到土地生态建设是涉及自然、经济和社会的系统工程，只有从生态经济系统的综合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出发，追求综合效益最佳，才能既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又可在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中促进经济的发展，达到生态经济的

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 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先行区示范基地，将生态市县创建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以生态村镇创建为基本单元，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加快推进生态市县建设。在生态村创建上，应结合高原美丽乡村，逐步开展；在生态乡镇创建上，立足规划先行，突出重点、打造两点，按照创建标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达到要求；在生态市县建设上，坚持先行先试、典型引路，以村促镇、以镇促县。

## 第七章 建设用地调控和用地安排

### 第一节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调控

#### 一、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 23400.00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 11629.17 公顷，湟中县城镇工矿用地 7771.76 公顷，湟源县城镇工矿用地 862.82 公顷，大通县城镇工矿用地 3136.25 公顷。规划期间，全市城镇用工矿地增加 3025.68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1428.02 公顷，湟中县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681.36 公顷，湟源县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124.59 公顷，大通县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791.79 公顷。

#### 二、空间布局调控措施

加强控制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要坚持内涵挖潜与外延发展相结合、以内涵挖潜为主的方针，加大城镇内部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制，坚持以人定地原则，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优化城镇内部结构，适度拓展城镇用地新空间，防止盲目扩张城镇用地。

规划期间，中心城区实施内优外拓，着力“双增双减”，稳步推进中心城区的有机更新，重点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区组团开发。旧城区加快对城中村的改造，适当控制建设规模，以拓宽道路、新建广场、增加绿地等公共设施为主，实施“中疏提质”战略。新区组团开发，支持合理园区用地需求，推进中心城区与园区发展的互动互补，促进东

川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物流园区和海湖新区由单一性功能向综合性功能转变。三县城镇工矿用地，以湟中县鲁沙尔镇、甘河镇、多巴镇，大通县的桥头镇、长宁镇和湟源县的城关镇为主，同时保障支持北川工业园、南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园和大华工业园用地需求。

##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调控

### 一、用地规模

到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21300.00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农村居民点用地1838.22公顷，湟中县农村居民点用地9528.56公顷，湟源县农村居民点用地2128.81公顷，大通县农村居民点用地7804.41公顷。规划期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2324.22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801.00公顷，湟中县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651.68公顷，湟源县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57.82公顷，大通县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813.72公顷。

### 二、空间布局调控措施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总要求，结合“高原美丽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因地制宜制订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村镇建设规划，对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农村所属特殊用地、工矿用地进行拆迁、重建、更新、合并，引导农村人口向条件较好的居住区集聚，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居民点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



式的转变，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规划期间，针对中心城区，重点进行城中村改造，强化对农村居民点的整理和置换；镇对湟中、湟源、大通三县的农村居民点采取“规划先行，政策引导”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实施迁村并点、易地扶贫搬迁，并复垦、整理腾退出的宅基地，提高农村用地效率。

## 第八章 统筹“三线”划定

### 第一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精神和省级对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验收文件的要求，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边界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9606.65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4.41%。其中中心城区720.00公顷，湟中县50246.65公顷，湟源县15153.35公顷，大通县43486.65公顷。同时，把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农户，明确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编制保护图册，上图入库，严格监督管理。全市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在湟水河、南川河、北川河、黑林河、东峡河、药水河及其支流流域川水、浅山等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灌溉便利，土壤肥沃地区。

管制规则：

- 1、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一经划定，实行最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
- 2、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和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并补充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 第二节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线

坚持筑牢底线、保护优先，坚持优化空间、集约高效，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城市双修”的理念，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

对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线，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城市开发边界线以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以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为支撑，与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充分利用线性基础设施、河流、山体等自然地物边界，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线。城市开发边界线与调整后的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保持一致。到2020年，城市开发边界线范围面积59514.31公顷，其中中心城区16561.27公顷，湟中县24866.99公顷，湟源县3889.12公顷，大通县14186.93公顷。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与重点镇等。

管制规则：

1、范围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城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范围内土地以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和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范围内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按原有用途使用。

### 第三节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的原则和范围识别要求，将大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全部范围和实验区部分区域；中小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全部；全省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全部；全省冰川/雪覆盖集中连片分布区域；国家重

要湿地和在三江源、祁连山区域的国家重要湿地；所有河源区的全部范围，经生态功能评估为重要和极重要的沼泽、湖泊湿地、干流和重要支流的两岸河谷森林、灌丛集中分布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由于西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尚未确定，生态红线区建议方案正在履行审批中，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以现行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为基础，综合考虑西宁市实际发展现状，将该区域用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40782.8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36% 其中，中心城区 1423.15 公顷，湟中县 203.37 公顷，湟源县 439.00 公顷，大通县 38717.37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北部陵区边缘与河谷区边缘（受灾害影响范围内）过渡带，湟中县鲁沙尔镇青石坡水源地，湟源县大黑沟森林公园核心保护区、城关镇的湿地公园、大华镇的水源保护区以及位于巴燕乡、寺寨乡、东峡乡等乡镇容易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区域，大通县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宁市第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待西宁市生态红线区建议方案正式批准后，在新一轮规划修编中全部纳入。

#### 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进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经过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 第九章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在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适宜性评价、土地利用生态环境评价基础上，按照土地利用结构相似性、土地主导用途或功能一致性原则，将全市划分为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城镇村发展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共8个土地功能分区，并提出不同分区的管制规则。

### 第一节 基本农田集中区

#### 一、面积和布局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将全市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高、基本农田所占比例大，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区域划为基本农田集中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共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121472.4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97%，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09606.65公顷。中心城区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分布在城北区；大通县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分布在西山、塔尔、城关、桦林、朔北、景阳、石山等乡镇，包括黑林河基本农田集中区、北川河西基本农田集中区、东峡河基本农田集中区、北川河东基本农田集中区；湟中县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分布在共和、大源、西堡、土门关、田家寨、拦隆口、海子沟等乡镇，主要包括湟中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湟中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湟中东部基本农田集中区；湟源县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巴燕、申中、和平、波航、日月等乡镇，包括药水河基本农田集中区、湟水河基本农田集中区。

## 二、管制规则

（一）通过县级规划调整完善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标注到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禁止改变基本农田位置。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二）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资金应优先投入基本农田集中区，可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

（三）对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及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四）严格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用于种树、饲草等非粮食种植业。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五）严格限制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单独选址的省级以上基础设施和军事、安全、环保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避免占用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按规定报批，并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第二节 一般农业发展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共划定一般农业发展区 41627.89 公顷，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47%。其中中心城区 928.92 公顷，湟中县 21093.27 公顷，湟源县 7092.69 公顷，大通县 12513.01 公顷，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的西部、大通的东南部、湟中的中东部、湟源的中西部。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内耕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

（二）严格限制城、镇、村新增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新增用地，规划中已列明且已安排用地布局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划供地。

（三）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改善土地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重点推进湟水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

（四）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调节要求，适当进行农业结构调整。

（五）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和保障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

## 第三节 城镇村发展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城镇村发展区 41436.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5%。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湟中县范围内的城南新区、鲁沙尔镇、上新庄镇、甘河滩镇、多巴镇，湟源县的城关镇和大华镇，大通县的桥头镇、长宁镇、黄家寨镇、城关镇，该地区是西宁市人口、

产业和经济集聚区。其中中心城区 13031.71 公顷，湟中县 15082.03 公顷，湟源县 2867.56 公顷，大通县 10455.07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和工矿建设，具体土地利用安排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严格执行国家、青海省行业用地标准，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和闲置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县级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组团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应控制在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组团边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和建设占用耕地。

（四）优先支持城市交通、电力、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社会福利、城市绿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保障改善民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用地，积极支持改善人居环境。

（五）加强工矿用地整合，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加强城中村改造，农村居民点逐步向社区型发展。

##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为 3263.6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43%。独立工矿区主要布局在主要布局在湟中县总寨镇、鲁沙尔镇、多巴镇，湟源县的大华镇和申中乡，大通县长宁镇、



黄家寨镇、桥头镇、城关镇等乡镇。其中中心城区 435.68 公顷，湟中县 2218.29 公顷，湟源县 124.07 公顷，大通县 485.59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第五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40476.4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32%。主要包括境内的境内的河湖、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敏感特别保护区等。其中中心城区 1423.15 公顷，湟中县 203.37 公顷，湟源县 132.53 公顷，大通县 38717.37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实行强制性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和开发活动，附近区域开发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

调整。

（三）区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论证，从严把关。

## 第六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306.4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4%。主要布局在湟源县。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三）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 第七节 林业发展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林业发展区 288329.6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7.9%，主要分布在宝库河、东峡河、黑河、北川河流域两岸的中高山区、及拉脊山、日月山及中心城区南北两山。其中中心城区 14212.66 公顷，湟中县 104838.46 公顷，湟源县 43697.7 公顷，大通县 125580.78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尤其禁止将坡度大于 25 度的本区林地擅自改作他用；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格控制占用区内林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但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三）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 第八节 牧业发展区

### 一、面积和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牧业发展区 181844.5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3.91%，主要分布在湟源西部、湟中南部地区、大通县西北部地区。该区作为全市畜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主要是重要的放牧场、割草地和集中连片及生产条件较好的优质天然草地。其中湟中县 37025.07 公顷，湟源县 78650.67 公顷，大通县 66168.84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一）牧业用地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畜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畜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除国家能源、水利、交通、通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除外，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三）严格控制占用区内人工和改良草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四）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牧草地；

（五）鼓励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第十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为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配置，在建设用地布局适宜性评价和与相关规划协调的基础上，划定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及禁建边界，将全市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 一、范围与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 4470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87%，主要包括西宁市中心城区、三县县城、重点乡镇、中心村以及各工业园区等。其中中心城区 13467.39 公顷，湟中县 17300.32 公顷，湟源县 2991.63 公顷，大通县 10940.66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1、区内的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城乡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各类用地，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2、积极调整与优化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用地结构和布局，重点突出综合服务功能，促使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

3、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产业供地政策、项目准入标准，未达到建设用地控制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该区域；

4、允许建设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约束，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5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 一、范围与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4814.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5%。主要分布在西宁市中心城区、三县县城区周边区域和各乡镇中用于预留农村居民点用地的区域。其中中心城区 3093.88，湟中县 7566.67 公顷，湟源县 897.49 公顷，大通县 3256.27 公顷。

### 二、管制规则

1、针对具体的城市、镇、村，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定期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利用要求的，经批准，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如区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条件不能满足的，应依据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政策经论证后可用，但新增用地必须受计划指标约束；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 一、范围与布局

限制建设区是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限制建设区面积660380.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6.82%。该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集中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以及有条件建设区以外的一般农业发展区等。土地类型以耕地、林地和牧草地为主。其中中心城区16311.30公顷，湟中县230793.82公顷，湟源县150219.79公顷，大通县263056.06公顷。

## 二、管制规则

1、该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牧业生产和旅游休闲，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限制建设区内禁止中心城区、县城和大中型工矿，以及纳入允许建设区的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用地项目用地；

3、对于已纳入规划并在规划图上做了标识的项目符合规划；

4、规划中未列明或者已经列明未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以及必需独立选址的其他项目，需要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的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

##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 一、范围与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划定禁止建设区总面积为40782.89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36%。禁止建设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相一致。其中，中心城区1423.15公顷，湟中县203.37公顷，湟源县439.00公

顷，大通县 38717.37 公顷。

管制规则：

1、禁止建设区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附近区域开发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发利用土地的建设；

2、严格执行《森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积极保护区内林地，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矿等非林业活动；

3、禁止任何形式的侵占河道，禁止非法开挖河堤。严格保护湟水河、北川河、南川河及各支流两岸自然生态景观和各种城市生态景观，严禁侵占规划控制水面和绿地进行建设；

4、在环境敏感区域禁止开发利用、擅自转变用途，严格限制有碍于环境保护目的的各种土地利用活动，鼓励在环境敏感区内影响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或现状用途不适宜的其他用地调整到适宜的用途类型区；

5、因特殊需要，允许在本区内安置或建造天然气加压站、天然气管道、高压线、变电站、地下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水井的勘探建设；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



## 第十一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工业、旅游等行业规划，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规划期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303 个。

### 第一节 交通设施项目

以国家“一带一路”和贫困落后地区为主战场，以推进东部城市群发展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要求，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增强西宁市辐射周边、带动全省的交通枢纽功能。全市共安排重点交通项目 58 个，主要包括西宁机场三期工程、青藏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宁大铁路改线工程项目，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工程，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西宁南绕城公路、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工程建设项目、G341 胶南至海晏公路加定至西海段公路、湟源至西海一级公路扩能改造项目等。

### 第二节 水利设施项目

遵循合理开发、优化配置的原则，以中心城区水资源保障和防洪安全为重点，以重点水源工程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为龙头，做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用地保障。规划期间，全市共安排重点水利项目 31 个，主要包括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建设项目、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南岸水利灌溉工程

（西宁段）、青海省湟水干流及北川河河道治理工程（石板沟-佐署村段）、云谷川、小南川和拦隆口等九大灌区改造工程及节水改造工程、西宁市西纳川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等。

### 第三节 能源项目

坚持有序发展城镇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断优化完善网架结构，加快提升装备标准化和电网智能化，持续提升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安排能源项目 71 个，主要包括铁骑沟贝正天然气仓储、西宁市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华能热电厂、俄博图水电站、西宁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750 千伏日月山变 330 千伏送出工程、上新庄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 第四节 环保项目

立足市情，紧抓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着眼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安排环保项目 19 个，主要包括西宁市城西环保尾气检测中心、西宁市气象观测点、北川河水质自动监测站站项目用地、西宁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搬迁新建项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分选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水槽沟垃圾填埋场、大通县塔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大通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湟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厂项目、湟源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西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等。

### 第五节 旅游项目

按照西宁市旅游发展规划，深度推进打造国际旅游名城、中国西部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和青藏高原特色旅游服务基地，全面发展研究部

署全域旅游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提升旅游业供给质量和发展效益，安排智慧旅游、全域旅游、全季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旅游，规划期间，共安排旅游项目 60 个，重点保障西宁西堡生态森林公园、西宁市九眼泉旅游项目、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凤凰部落”核心区建设、湟水河生态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项目、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滑草滑雪营地、大通县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娘娘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森林公园鹞子沟景区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塔尔寺大景区建设项目、八瓣莲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上五庄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扎藏寺宗教文化旅游项目、大黑沟峡谷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北古城风景区、丹噶尔古城、10 条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等项目。

## 第六节 精准扶贫项目

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重大政治责任感，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推动各类惠民项目和工程最大限度的向贫困地区和贫困村倾斜。规划期间，共安排精准扶贫项目 30 个，重点保障湟源县光伏产业扶贫搬迁项目、波航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湟中县上五庄镇黄草沟、莆崖村、合尔盖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田家寨镇田家寨、甘家、上洛麻、下营一、下营二、泗洱河、喇家、公牙、甘家、永丰、小卡阳、大卡阳、马昌沟、下洛麻、梁家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上新庄镇华山村、阳坡台、西庄、水草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西堡镇鲍家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大通县逊让乡塘坊村精准扶贫旅游项目、青林乡雪里河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良教乡沙布村四社精准扶贫搬迁安

置项目、向化乡将军沟村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新庄上山、下山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东峡镇南滩村旅游扶贫项目、极乐乡阳坡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塔尔镇格达庄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项目。

### 第七节 其他项目

规划期间，全市共安排其他项目 34 个，主要包括综合保税区、曹家寨村安置用地、杨家寨安置新村、三其村安置用地、海湖新区综合安置小区、城西区人民医院（康复养老中心）、西宁红十字、陶南、陶北储备用地、体育公园一期、二期、大宋粮油、青海省军区打靶场、西宁市第三看守所、光伏制造业基地项目、日月山野生动物救护基础设施建设、福寿宫公墓、黑嘴园林式公墓、树葬等项目。

## 第十二章 土地整治安排

### 第一节 土地整治目标

为落实青海省下达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确保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改善土地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发展定位，积极践行“土地整治+”理念，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推动农业现代化；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在维护生态环境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适度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按照“生态保护第一”要求，实施退化土地修复和治理，建设“生态国土”。2015-2020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1710.00公顷。

###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三县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包括大通县宝库乡、向化乡、逊让乡、斜沟乡、良教乡土地复垦重点区，大通县青林乡、青山乡、桦林乡、石山乡土地整理重点区域；湟中县海子沟乡、共和镇、西堡镇、鲁沙尔镇、田家寨镇土地整理重点区域，湟中县李家山镇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湟源县日月乡、和平乡、寺寨乡土地整理重点区域，湟源县城关镇、大华镇和申中乡等三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 第三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规划期间，按照省级规划安排全市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实现补充耕地总量 2676.29 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1334.3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29.78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912.17 公顷。

#### 一、土地整理

规划期间，土地整理项目主要包括大通县土地整理项目，即桦林乡台子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石山乡小沟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青林乡雪里河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青山乡多兰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湟源县土地整理项目，即日月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二期项目、申中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寺寨乡土地整理项目；湟中县土地整理项目，即湟中县鲁沙尔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湟中县共和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湟中县小南川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湟中县海子沟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西堡镇条子沟等 4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西堡镇东堡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等。

#### 二、土地复垦

规划期间，土地复垦项目主要包括大通县土地复垦项目，即宝库乡黑泉水库易地扶贫搬迁整治项目、朔北乡小八队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青林乡雪里河村黄瓜湾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庄镇上、下山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逊让乡逊布沟村一社精准扶贫易地搬迁项目等拆旧区复垦项目。

#### 三、土地开发项目

规划期间，土地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湟源县城关镇等三乡（镇）土

地开发项目、湟中县西堡镇土地开发项目、湟中县西堡镇、拦隆口镇和李家山镇土地开发项目、湟中县李家山镇土地开发项目、湟中县西堡镇西花园、东花园、羊圈村土地开发项目等。

####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规划期间，全市共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80.3 公顷，新增耕地 323.26 公顷，全部位于湟源县。其中湟源县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位于巴燕、波航、申中、和平和日月等乡镇。

规划期间，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既对农村散乱、闲置、粗放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又将结余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为城镇发展提供用地空间，促进城乡互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存进土地利用格局的发展。2016 年，国土资源部引发《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 号），明确提出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将增减挂钩指标乡贫困地区倾斜，允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将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使增减挂钩政策成为脱贫攻坚的“利器”。

###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土地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过程涉及到市、县政府、国土、财政、环保、水利、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由于涉及部门多，协调任务重，应成立由各政府部门组成的土地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日常政策处理和协调工作，把土地整治工作同实现农业、

农村现代化紧密结合。

## 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招标、规范施工。建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签订责任书，严格把关，以保证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严格按照调查、申请、论证、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的管理程序，推进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土地整治的数量和质量；成立专门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施工的进度安排、协调开发整理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 三、构建多元化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

建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上级对土地整治资金投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探索集体、个人、经济实体共同投资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个人和经济实体加入土地整治的队伍中来，充分调动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性，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

##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

深入开展有关土地的国情国策宣传，加强土地整治法律法规政策的教育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土地整治的知识和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企业参与土地整治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中心城区是指《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5年修订）确定的中心城区（不包括总寨镇），土地总面积34295.72公顷，其中城东区11285.72公顷、城中区3901.18公顷（不包括总寨镇）、城北区13810.34公顷、城西区5298.48公顷。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最为发达的地区，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对三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显著辐射和带动作用。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2014年末，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34295.72公顷，其中农用地19219.58公顷，建设用地12776.37公顷，其他土地2299.77公顷，分别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56.04%、37.25%和6.71%。

#### 一、农用地

耕地3235.21公顷，园地3.26公顷，林地11990.69公顷，牧草地3118.08公顷，其他农用地872.34公顷，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16.83%、0.02%、62.39%、16.22%和4.54%。

#### 二、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11238.37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7.96%。其中城镇用地9744.96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1037.22公顷，采矿及其他建设用地456.19公顷，分别占城乡建设用地的86.71%、9.26%、4.06%。

2、交通水利用地1057.34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28%，其中

铁路用地 151.04 公顷，公路用地 894.79 公顷，水库水面 0.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11.31 公顷，分别占交通水利用地的 14.28%、84.63%、0.02%、1.07%。

3、其他建设用地 480.6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76%。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333.23 公顷，自然保留地 1966.54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的 14.49%、85.51%。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 （一）耕地保有量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99.00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1309.00 公顷减少 110.00 公顷。

####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0.00 公顷，规划调整前中心城区没有基本农田。

### 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一）建设用地总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5334.99 公顷之内，较调整前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5334.99 公顷没有发生变化。

#### （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467.39 公顷之内，较调整前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777 公顷增加 1690.39 公顷。

### （三）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 ,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629.17 公顷之内 ,较调整前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913.00 公顷增加 1716.17 公顷。

### （四）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 ,中心城区交通水利用地 1352.29 公顷 ,较调整前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 3050.29 公顷减少 1698.00 公顷。

### （五）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 ,中心城区其他建设用地 515.31 公顷 ,较调整前 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 507.70 公顷增加 7.61 公顷。

## 三、新增建设指标

###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15-2020 年 ,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558.62 公顷。

### （二）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2015-2020 年 ,中心城区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2048.00 公顷。

### （三）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2015-2020 年 ,中心城区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控制在 1200.00 公顷。

## 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标

到 2020 年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8 平方米以内 ,较调整前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8 平方米没有发生变化。

## 五、土地整治指标

规划调整完善前后 ,中心城区未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 六、园地、林地、牧草地指标

### （一）园地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园地规模 14.4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园地规模 12.50 公顷增加 1.90 公顷。

### （二）林地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林地规模 12095.98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林地规模 12578.33 公顷减少 482.35 公顷。

### （三）牧草地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牧草地规模 3138.21 公顷，较调整前 2020 年牧草地规模 4930.83 公顷减少 1792.62 公顷。

## 第三节 土地利用方向和空间布局优化

### 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方向

按照“西进、南优、北控、东联、中疏”的空间发展思路，引导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西进”：向西拓展湟水河发展轴，促进西宁都市区城镇密集区的联动发展，保留多巴与西川新城之间的农林用地，使其成为具有生态保育功能的隔离带。

“南优”：结合塔尔寺保护与城市生态建设，优化南部空间。打造南川河生态文化轴、强调文化、风景度假、休闲旅游、生态保育功能。促进南川工业园与塔尔寺的区域协调生态保护。

“北控”：预留生态用地，控制北部建设用地的无序扩展。保留长宁、中心城区间的生态用地，构建宁-通发展轴，增强西宁与大通的空

间对接，控制北川河两岸开发建设，整治河道，改善城市景观。

“东联”：连接平安区，强化区域协作，顺应湟水河谷区域空间发展主轴，依托西宁机场，发展临空产业集聚区。

“中疏”：疏解老城压力，改善城市环境，优化空间结构。对过境交通改线外绕，缓解交通压力，将主要行政、商业商务功能向外围疏解，用地置换为居住配套设施，改造城中村，完善配套设施。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及容积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

##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空间优化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和规模扩展并重的思路，大力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与城镇用地置换，加强旧城改造和综合整治，加大新区建设力度，推进城市结构多单元、多中心、多功能城市格局转变，提升城市载体和服务功能，改变当前城市用地保障不足、城市功能不完善的现状。重点开发东川工业园、朝阳物流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海湖新区；加强对城东商务居住综合整理区、湟北商住交通综合整治区、城北小桥商住综合整理区、城南综合整治开发区、城西行政文教商住综合整理区的综合整治；加强市区南北两山旅游开发和生态建设，加强大南山绿色生态屏障、城镇道路绿化、组团隔离带、滨河绿色走廊、宁湖扩建和海湖水上乐园等生态建设工程。

##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 一、允许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 13467.39 公顷，占

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39.27%，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的建成区以及规划重点开发利用的区域。重点开发利用的区域主要包括东川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物流园区、海湖新区和西川新城等区域。

管制规则：

（一）区内的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各类用地，提高环境承载能力，有序利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引导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方向转变。

（二）加大城市再开发区用地结构调整，重点突出休闲娱乐、科教、商业、金融等职能，有序搬迁污染大、耗水多、耗能高以及与该区城市功能相冲突的企业，保护城区环境；

（三）推进新增城市用地功能分区，重点发展资源精深加工、生物技术、新材料、信息技术、物流等产业，形成分工明确、协调合理的产业圈层结构。

（四）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积极盘活城市存量土地，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标准，凡与城市规划不符、投资强度和产出率未达到建设用地控制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该区域。

（五）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在不改变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做调整，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六）规划调整完善期内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二、有条件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心城区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3093.88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9.02%。该区域主要布局在东川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物流园区、海湖新区、西川新城、南川和韵家口地区。

管制规则：

（一）区内各项建设按照保护资源与生态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严格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用地。

（二）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三、限制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心城区划定限制建设用地区 16311.3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47.56%。该区主要布局在西川和北川以及南北两山。

管制规则：

（一）区内主导用途为农林生产和旅游休闲，严格限制城镇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二）规划中未列明或者已经列明但未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以及必须独立选址的其他项目，需要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的专家

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

#### 四、禁止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心城区禁止建设用地区面积 1423.1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4.15%，主要布局在北川河、西川河、南川河、沙塘川河等河道及蓄滞洪区，以及湟水干流东川、西川北侧和支流南川、北川河谷东侧，即丘陵区边缘与河谷区边缘（受灾害影响范围内）过渡带。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附近区域开发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发利用土地的建设。

（二）严格执行《森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积极保护区内林地，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矿等非林业活动。

（三）禁止任何形式的侵占河道，禁止非法开挖河堤。严格保护湟水河及各支流两岸自然生态景观和各种城市生态景观，严禁侵占规划控制水面和绿地进行建设。

（四）在环境敏感区域禁止开发利用、擅自转变用途，严格限制有碍于环境保护目的的各种土地利用活动，鼓励在环境敏感区内影响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或现状用途不适宜的其他用地调整到适宜的用途类型区。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第十四章 各县土地利用调控

### 第一节 湟中县

#### 一、发展定位

以全面决胜小康社会为统领，积极主动融入西宁都市区发展坚持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创新发展、提高层次，构建西堡城市绿芯公园为“一芯”，多巴新城和鲁沙尔旅游风情小镇为“两城（镇）”，大湟平环城道路特色城镇发展轴为“一轴”，西纳川—云谷川现代农业示范区、小南川生态牧场养殖示范区、共和高原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区为“三区”的“一芯两城（镇）一轴三区”空间发展格局，着力把湟中县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全省新型城镇化样板区、全市绿色发展先行区。

#### 二、主要调控指标

到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74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20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9156.6公顷之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300.32公顷之内，城镇工矿用控制在7771.76公顷之内；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不超过742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不超过710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6009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不少于1600公顷；园地规模23.5公顷，林地规模105309.96公顷，牧草地规模37693.68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378平方米。

### 三、土地利用调控方向

城乡建设用地以保障甘河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为核心，积极支持湟中上新庄、多巴、李家山特色工业小区建设，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规范开展土地整治与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程，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新方式。积极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园用地，加强对群加森林公园、南佛山景区、上五庄水峡、上新庄温泉和多巴体育休闲健身区、高原特色饮食文化等旅游资源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川水地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工矿用地的内涵挖潜、循环利用和优化整合，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保护耕地，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标准化建设。保障生态建设用地，加强对塔尔寺、群加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快浅山和脑山地区植树造林种草，严格保护水源地和生态用地，加强甘河滩等污染土地治理。同时强化与主城区的一体化发展，加快多巴新城和鲁沙尔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第二节 湟源县

### 一、发展定位

以与西宁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领，依托优势、创新驱动，全力打造全省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强县。抓好以丹噶尔古城为核心的大景区建设，打造西部历史名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努力推动全面旅游发展；筑牢湟水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速生态高效开发、生态产业培育转型；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努力推动现代农牧业循环发展。

## 二、主要调控指标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37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2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800 公顷之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91.63 公顷之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62.82 公顷之内；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95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88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685 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不少于 300 公顷；园地规模 6 公顷，林地规模 43950.84 公顷，牧草地规模 79185.28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 114 公顷。

## 三、土地利用调控方向

土地利用以特色农业和畜牧业为依托，以生态建设为重点，支持大华工业园区发展，培育支柱产业，保障城关镇各项基础设施配套用地。加大湟水河流域川水地区土地的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工矿用地的内涵挖潜、循环利用和优化整合，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日月山等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积极营造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防治，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强牧草地保护，加快人工改良草场建设，加快退化草场治理。加快建设丹噶尔古城等景区，着力发展农区畜牧业。

## 第三节 大通县

### 一、发展定位

以与全市同步进入小康社会为统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全力建设全国的生态文

明示范县、循环经济示范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着力打造成全省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全省生态旅游休闲基地、全省生产性商贸物流集散基地、全省的“菜篮子”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供给基地。

## 二、主要调控指标

到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32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48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408.41公顷之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940.66公顷之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3136.25公顷之内；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2400公顷，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不超过2100公顷，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不超过1637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不少于893公顷；园地规模89.1公顷，林地规模138386.22公顷，牧草地规模87653.83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119平方米。

## 三、土地利用调控方向

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严格保护耕地，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对北川“富硒区”土地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保障生态建设用地，积极营造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强对北川河源区、鹞子沟、察汗河、娘娘山、老爷山等自然保护区保护，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防治，加大桥头煤矿等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力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禁止湿地围垦，防治农田污染。构筑西宁北部生态屏障，发展壮大园区经济、循环经济，打造全省绿色发展示范县。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 一、加强规划管理法制建设

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调控上的主导地位，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法制轨道，按照依法实施规划的要求，制定、完善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等配套性地方法规，明确全市规划实施管理的目标、方针、权利、义务及违反规划应承担的责任，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实施提供法制保障。

#### 二、严格按照规划和法律程序审批土地

依法行政、强化土地执法，严格按照规划和法律程序审批土地，国土部门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审批，加强土地利用管理，严禁越权审批和严禁违法用地。

#### 三、建立土地执法监督机制

建立国土、司法、纪检、检查、审计等部门联合办案制度，完善市、县（区）、镇（乡）、村土地执法监察网络，全面开展土地动态巡查。加强执法监察工作的考核，建立违法责任追究和土地违法立案标准，严惩土地违法违规行。

###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

####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

市、县、乡政府把规划实施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明确土地利用目标，把土地规划实施目标的落实情况纳入政绩考核之中。国土资源部门在年度目标责任

状中，要把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主要目标作为工作业绩的硬指标进行考核。通过建立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制，强化政府部门的土地利用规划意识。

## 二、完善规划实施部门合作联动机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横向协调与联动机制，加强与发改委、农牧业、环保、交通、水利、住建、旅游等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各相关部门涉及土地规划实施的交叉环节，应明确分清不同主体的权责，在相关环节上共同把关，相互配合，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

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的前期论证，强化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规划许可管理，不符合规划的不能通过用地预审，建立和完善部门审查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

## 四、完善规划实施考核体系

成立规划实施监督、统计、测评机构，建立规划信息监测系统，开展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完善监测制度，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解决问题；通过建立规划实施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考核方式，将规划执行结果纳入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范围，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经济调控机制

#### 一、拓宽土地整治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国家、地区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坚持土地整治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移民安置的有机结合，争取各类涉农资金的捆绑使用，谋求政府的支持和各部门的配合；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开放性、经营性和股份制土地整治方式，吸引的社会投入和农户投资投劳，促进土地整治产业化、市场化。

## 二、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调节机制

严格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招拍挂制度，严格执行耕地占用税率、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尝试使用费等，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浪费土地。落实闲置土地收费和回收制度，实行盘活闲置土地收税优惠政策。

## 第四节 提升规划管理的科技水平

### 一、夯实土地管理基础

以土地日常管理为基础，提高政府立项与资金支持的广度与深度，加强规划编制技术方法创新、废弃建设用地复垦、闲置土地调查和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应用及研究等土地管理基础工作，为科学合理土地利用土地资源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理论和实践支撑。

###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立完善土地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建立土地规划实施管理系统，借住规划信息系统的动态分析、监测和预警功能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同时建立土地规划基础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

### 三、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按照用途管制规则，严格控制农用地尤其是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实施野外踏勘论证制度，切实发挥空间管制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能力。

##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 一、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

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增强土地资源忧患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各部门和广大公众依法用地、依规划用地的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等重要性的认识，把土地利用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 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在政府鼓励、部门实施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法制约束力，进一步引导、建立并完善尚处探索阶段的公众参与制度；在建设用地布置、基本农田安排、土地整理等方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考虑广大农民的权益。

###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土地规划信息可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方案、规划实施措施和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社会舆论和广大干部、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 附表

附表1 西宁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年）

单位：公顷、%

地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地类面积比例	占二级地类面积比例
<b>土地总面积</b>	<b>760678.17</b>	<b>100</b>		
<b>一、农用地</b>	<b>693239.31</b>	<b>91.14</b>	<b>100</b>	
1.耕地	145486.92	19.13	20.99	
2.园地	81.99	0.01	0.01	
3.林地	298611.1	39.26	43.07	
4.牧草地	205544.09	27.02	29.65	
5.其他农用地	43515.21	5.72	6.28	
<b>二、建设用地</b>	<b>44742.37</b>	<b>5.88</b>	<b>100</b>	
1.城乡建设用地	39350.1	5.17	87.95	100
(1)城镇用地	17043.99	2.24	38.09	43.32
(2)农村居民点用地	18975.78	2.49	42.41	48.22
(3)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330.33	0.44	7.45	8.46
2.交通水利用地	4251.76	0.56	9.5	100
(1)铁路用地	635.42	0.08	1.42	14.94
(2)公路用地	2885.76	0.38	6.45	67.87
(3)管道运输用地	0.19	0	0	0.01
(4)水库水面	647.02	0.09	1.44	15.22
(5)水工建筑用地	83.37	0.01	0.19	1.96
3.其他建设用地	1140.51	0.15	2.55	100
(1)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	1140.51	0.15	2.55	100
<b>三、其他土地</b>	<b>22696.49</b>	<b>2.98</b>	<b>100</b>	
1.水域	3406.05	0.45	15.01	
2.自然保留地	19290.44	2.53	84.99	

附表2 西宁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年份 指标	基期年(2014年)	调整前 (2020年)	调整后 (2020年)	指标 属性
<b>一、总量指标</b>				
1.耕地保有量	145486.92	139510.00	134647.00	约束性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13.00	113000.00	109527.00	约束性
3.园地规模	81.99	115.79	133.00	预期性
4.林地规模	298611.1	331285.30	299743.00	预期性
5.牧草地规模	205544.09	209586.56	207671.00	预期性
6.建设用地总规模	44742.37	51141.72	50700.00	预期性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350.10	41334.65	44700.00	约束性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374.32	21989.31	23400.00	预期性
9.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4251.76	8229.87	4788.00	预期性
10.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140.51	1577.20	1212.00	预期性
<b>二、增量指标</b>	<b>基期年(2014年)</b>	<b>调整前 (2020年)</b>	<b>2015-2020年 (调整后)</b>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15083.00	15353	预期性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3456.00	14301	预期性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8476.00	10211	约束性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	3947.00	2793	约束性
<b>三、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b>	<b>基期年(2014年)</b>	<b>调整前 (2020年)</b>	<b>调整后 (2020年)</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0	98	110	约束性

附表3 西宁市区（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	单位	中心城区	湟中县	湟源县	大通县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199.00	62744.00	18376.00	52328.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20.00	50200.00	15127.00	43480.00
园地	公顷	14.40	23.50	6.00	89.1.
林地	公顷	12095.98	105309.96	43950.84	138386.22
牧草地	公顷	3138.21	37693.68	79185.28	87653.83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15334.99	19156.60	3800.00	12408.4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3467.39	17300.32	2991.63	10940.66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公顷	11629.17	7771.76	862.82	3136.2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78	378	114	11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558.62	1453.04	229.41	1716.56
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公顷	2048.00	1212.00	200.00	1374.00
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公顷	1200.00	730.00	170.00	760.00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公顷	0	750.00	190.00	770.00

注：新增指标为2015-2020年。

附表4 西宁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基期年）				2020年（规划目标年）				2015-2020年 面积增减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45486.92	19.13	20.99		134647	17.7	19.53		-10839.92	
	园地	81.99	0.01	0.01		133	0.02	0.02		51.01	
	林地	298611.1	39.26	43.07		299743	39.4	43.48		1131.90	
	牧草地	205544.09	27.02	29.65		207671	27.3	30.13		2126.91	
	其他农用地	43515.21	5.72	6.28		47131.23	6.2	6.84		3616.02	
	合计	693239.31	91.14	100		689325.23	90.62	100		-3914.0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20374.32	2.68	45.54	51.78	23400.00	3.07	46.15	52.35	3025.6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8975.78	2.49	42.41	48.22	21300.00	2.8	42.01	47.65	2324.22
		小计	39350.10	5.17	87.95	100	44700.00	5.87	88.17	100	5349.90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521.37	0.46	7.87	82.82	4020.17	0.53	7.93	83.96	498.80
		水利设施用地	730.39	0.1	1.63	17.18	767.83	0.1	1.51	16.04	37.44
		小计	4251.76	0.56	9.5	100	4788	0.63	9.44	100	536.24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1140.51	0.15	2.55	100	1212	0.16	2.39	100	71.49
		小计	1140.51	0.15	2.55	100	1212	0.16	2.39	100	71.49
合计	44742.37	5.88	100		50700.00	6.66	100		5957.63		
其他土地	水域	3406.05	0.45	15.01		3406.05	0.45	16.49		0.00	
	自然保留地	19290.44	2.53	84.99		17246.89	2.27	83.51		-2043.55	
	合计	22696.49	2.98	100		20652.94	2.72	100		-2043.55	
土地总面积		760678.17	100			760678.17	100			0.00	

附表5 西宁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基期年）				2020年（规划目标年）				2015-2020年 面积增减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农用地	耕地	3235.21	9.43	16.83		1199	3.5	6.98		-2036.21	
	园地	3.26	0.01	0.02		14.4	0.04	0.08		11.14	
	林地	11990.69	34.97	62.39		12095.98	35.28	70.44		105.29	
	牧草地	3118.08	9.09	16.22		3138.21	9.15	18.28		20.13	
	其他农用地	872.34	2.54	4.54		724.11	2.11	4.22		-148.23	
	合计	19219.58	56.04	100		17171.7	50.08	100		-2047.8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10201.15	29.74	79.84	90.77	11629.17	33.9	75.83	86.35	1428.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37.22	3.02	8.12	9.23	1838.22	5.36	11.99	13.65	801.00
		小计	11238.37	32.77	87.96	100	13467.39	39.26	87.82	100	2229.02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045.83	3.05	8.19	98.91	1330.78	3.88	8.68	98.41	284.95
		水利设施用地	11.51	0.03	0.09	1.09	21.51	0.06	0.14	1.59	10.00
		小计	1057.34	3.08	8.28	100	1352.29	3.94	8.82	100	294.9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480.66	1.4	3.76	100	515.31	1.5	3.36	100	34.65
		小计	480.66	1.4	3.76	100	515.31	1.5	3.36	100	34.65
	合计	12776.37	37.25	100		15334.99	44.7	100		2558.62	
其他土地	水域	333.23	0.97	14.49		333.23	0.97	18.63		0.00	
	自然保留地	1966.54	5.74	85.51		1455.8	4.25	81.37		-510.74	
	合计	2299.77	6.71	100		1789.03	5.22	100		-510.74	
土地总面积		34295.72	100			34295.72	100			0.00	

附表6 湟中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基期年）				2020年（规划目标年）				2015-2020年面积增减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农用地	耕地	66870.59	26.14	29.17		62744	24.52	27.4		-4126.59	
	园地	1.23	0	0		23.5	0.01	0.01		22.27	
	林地	104661.25	40.9	45.67		105309.96	41.16	45.99		648.71	
	牧草地	36648.97	14.32	15.99		37693.68	14.73	16.46		1044.71	
	其他农用地	21023.96	8.22	9.17		23227.35	9.08	10.14		2203.39	
	合计	229206.00	89.58	100		228998.49	89.5	100		-207.5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7090.40	2.77	40.05	44.41	7771.76	3.04	40.57	44.92	681.36
		农村居民点用地	8876.88	3.47	50.15	55.59	9528.56	3.73	49.74	55.08	651.68
		小计	15967.28	6.24	90.2	100	17300.32	6.77	90.31	100	1333.04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057.20	0.41	5.97	79.27	1158.94	0.45	6.05	80.45	101.74
		水利设施用地	276.48	0.11	1.56	20.73	281.6	0.11	1.47	19.55	5.12
		小计	1333.68	0.52	7.53	100	1440.54	0.56	7.52	100	106.86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402.6	0.16	2.27	100	415.74	0.16	2.17	100	13.14
		小计	402.6	0.16	2.27	100	415.74	0.16	2.17	100	13.14
	合计	17703.56	6.92	100		19156.60	7.49	100		1453.04	
其他土地	水域	1157.45	0.45	12.93		1157.45	0.45	15.01		0.00	
	自然保留地	7797.17	3.05	87.07		6551.64	2.56	84.99		-1245.53	
	合计	8954.62	3.5	100		7709.09	3.01	100		-1245.53	
土地总面积		255864.18	100			255864.18	100			0.00	

附表7 湟源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基期年）				2020年（规划目标年）				2015-2020年面积 增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0767.71	13.44	13.88		18376.00	11.89	12.28		-2391.71	
	园地	0.00	0	0		6.00	0	0		6.00	
	林地	43699.72	28.28	29.21		43950.84	28.44	29.38		251.12	
	牧草地	78350.92	50.69	52.38		79185.28	51.24	52.93		834.36	
	其他农用地	6779.27	4.39	4.53		8087.18	5.23	5.41		1307.91	
	合计	149597.62	96.8	100		149605.3	96.8	100		7.6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738.23	0.48	20.67	26.28	862.82	0.56	22.71	28.84	124.59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70.99	1.34	58.01	73.72	2128.81	1.37	56.02	71.16	57.82
		小计	2809.22	1.82	78.68	100	2991.63	1.93	78.73	100	182.41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617.17	0.4	17.28	99.74	651.36	0.42	17.14	98.97	34.19
		水利设施用地	1.63	0	0.05	0.26	6.81	0	0.18	1.03	5.18
		小计	618.80	0.4	17.33	100	658.17	0.43	17.32	100	39.37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142.57	0.09	3.99	100	150.2	0.1	3.95	100	7.63
		小计	142.57	0.09	3.99	100	150.2	0.1	3.95	100	7.63
	合计	3570.59	2.31	100		3800.00	2.46	100		229.41	
	其他土地	水域	622.01	0.4	45.08		622.01	0.4	54.44		0.00
自然保留地		757.69	0.49	54.92		520.6	0.34	45.56		-237.09	
合计		1379.70	0.89	100		1142.61	0.74	100		-237.09	
土地总面积		154547.91	100			154547.91	100			0.00	

附表8 大通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基期年）				2020年（规划目标年）				2015-2020年面积增减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4613.41	17.28	18.5		52328	16.56	17.83		-2285.41	
	园地	77.50	0.02	0.03		89.1	0.03	0.03		11.60	
	林地	138259.44	43.76	46.83		138386.22	43.8	47.14		126.78	
	牧草地	87426.12	27.67	29.61		87653.83	27.74	29.86		227.71	
	其他农用地	14839.64	4.7	5.03		15092.59	4.78	5.14		252.95	
	合计	295216.11	93.43	100		293549.74	92.91	100		-1666.3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2344.54	0.74	21.93	25.11	3136.25	0.99	25.28	28.67	791.71
		农村居民点用地	6990.69	2.21	65.38	74.89	7804.41	2.47	62.9	71.33	813.72
		小计	9335.23	2.95	87.31	100	10940.66	3.46	88.18	100	1605.43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801.17	0.25	7.5	64.51	879.09	0.28	7.08	65.75	77.92
		水利设施用地	440.77	0.14	4.12	35.49	457.91	0.14	3.69	34.25	17.14
		小计	1241.94	0.39	11.62	100	1337	0.42	10.77	100	95.06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114.68	0.04	1.07	100	130.75	0.04	1.05	100	16.07
		小计	114.68	0.04	1.07	100	130.75	0.04	1.05	100	16.07
	合计	10691.85	3.38	100		12408.41	3.92	100		1716.56	
	其他土地	水域	1293.36	0.41	12.85		1293.36	0.41	12.92		0.00
自然保留地		8769.04	2.78	87.15		8718.85	2.76	87.08		-50.19	
合计		10062.40	3.19	100		10012.21	3.17	100		-50.19	
土地总面积		315970.36	100			315970.36	100			0.00	



附表9 西宁市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表

单位：公顷

分区类型	2020年（调整前）	2020年（调整后）	2020年（调整后）-2020年（调整前）
基本农田集中区	130135.00	121472.44	-8662.56
一般农业发展区	198674.00	41627.89	-157046.11
城镇村发展区	25637.00	41436.37	15799.37
独立工矿区	11923.00	3263.63	-8659.37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93010.00	40476.42	-252533.58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34500.00	306.47	-34193.53
林业发展区	15882.00	288329.60	272447.60
牧业发展区	46741.00	181844.60	135103.60

附表 10 西宁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规划调整前 (2020年)	25637.00	3.39	11923.00	1.58	391432.00	51.74	327510.00	43.29
规划调整后 (2020年)	44700.00	5.87	14814.31	1.95	660380.97	86.81	40782.89	5.36
调整前后之 差	19063.00	2.48	2891.31	0.37	268948.97	35.07	-286727.11	-37.93

附表 11 西宁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规模	涉及县
土地整理	1	桦林乡台子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2020	227.49	5.46	大通县
	2	石山乡小沟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2020	184.62	8.92	大通县
	3	青林乡雪里河村基本农田整理	2015-2020	303.64	3.7	大通县
	4	青山乡多兰村基本农田整理	2015-2020	244.77	3.5	大通县
	5	湟中县鲁沙尔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2020	1061.22	32.90	湟中县
	6	湟中县共和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2020	1272.95	39.46	湟中县
	7	湟中县小南川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2020	1922.32	59.59	湟中县
	8	湟中县海子沟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2020	222.49	6.90	湟中县
	9	湟中县西堡镇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1468.70	270.53	湟中县
	10	湟中县西堡镇、拦隆口镇和李家山镇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1356.50	197.24	湟中县
	11	湟源县日月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二期项目	2015-2020	618.84	21.66	湟源县
	12	申中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5-2020	549.26	329.56	湟源县
	13	寺寨乡土地整理项目	2015-2020	3549.22	354.92	湟源县
土地复垦	1	宝库乡黑泉水库易地扶贫搬迁（复垦）项目	2015-2020	77.97	72	大通县
	2	朔北乡小八队村易地扶贫搬迁（复垦）项目	2015-2020	3.05	2.19	大通县
	3	青林乡雪里河村黄瓜湾社易地扶贫搬迁（复垦）工程	2015-2020	3.28	1.42	大通县

续附表 11 西宁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规模	涉及县
土地复垦	4	新庄镇上、下山村易地扶贫搬迁（复垦）工程	2015-2020	25.35	25.48	大通县
	5	逊让乡逊布沟村一社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复垦）项目	2015-2020	6.16	5.43	大通县
土地开发	1	湟中县西堡镇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125.92	119.62	湟中县
	2	湟中县西堡镇、拦隆口镇和李家山镇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78.88	74.94	湟中县
	3	湟中县李家山镇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102.74	97.60	湟中县
	4	湟中县西堡镇西花园、东花园、羊圈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434.03	412.33	湟中县
	5	湟源县城关镇等三乡（镇）土地开发项目	2015-2020	218.61	207.68	湟源县
增减挂钩	1	湟源县波航乡、巴燕乡、日月乡等 7 个乡镇增减挂钩项目	2015-2020	380.3	323.26	湟源县

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交通	西宁机场三期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西宁二次雷达站工程及进场道路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青藏铁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至成都铁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宁大铁路改线工程	改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宁热电厂一期 2×300MW 级热电项目铁路专用线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西宁市站改及相关工程（货车外绕线、动车运用所、高速公路改线、双寨货运中心等）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轨道交通一号线杨沟湾停车场、吴仲村车辆段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城北区
	G227 线老城关经西宁至上新庄公路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大通县
	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湟源县
	G341 胶南至海晏公路加定至西海段公路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西宁南绕城公路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S102 西宁绕城环线大通经湟中至平安段公路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大通县
	S306 官亭至哈城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大通县
	省道 103 线西宁至甘禅口段公路	扩建	2015-2020	城东区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扩建	2015-2020	城东区
湟源至西海一级公路扩能改造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交通	湟中至贵德高速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昆仑大道西延段道路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湟中县
	五四西路西延段道路工程(府汉路-四号路、双寨-西城大街)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湟高速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至李家峡水库湟中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
	西塔高速改线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湟中县
	西城大街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西城大街北立交、朝阳立交、祁家城立交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湟中路立交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上吧浪下线口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风情东路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湟中县
	四号路、五号路、十二号路、十七号路、十九号路、二十号路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城中区
	扎草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西宁沈家寨至湟中甘河滩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南绕城南山路互通立交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湟中县
	南大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田家寨-尕院-群加-尖扎坎布拉公路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多鲁公路西山隧道及道路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中县上五庄镇至海晏县金滩乡公路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交通	塔尔寺至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公路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上新庄工业园至门担峡矿区公路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湟一级公路多巴收费站服务区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民和隆治至湟中总寨公路湟中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5-2020	湟中县
	城中区新安庄至湟源董家脑公路湟中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通至湟源拉尔贯公路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中县国有林区配套道路工程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中县塔尔寺大景区旅游配套道路工程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川城（青甘界）至三合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鲁沙尔至葛家寨公路	扩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西堡森林公园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西宁看守所道路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水槽沟垃圾填埋场基础设施道路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湟中县
	城西客运中心	扩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川检查站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日月超限站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畅通西宁外环内网城市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15-2020	西宁市
	水利	朱家庄桥	新建	2015-2020
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湟中县
	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	改建	2015-2020	西宁市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水利	湟水南岸水利灌溉工程	新建	2015-2020	西宁市
	青海省湟水干流及北川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云谷川、小南川等九大灌区改造工程及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市西纳川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通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水质监测中心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白水河、寺寨河、塔湾河、湟水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大华水库至大华水厂输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大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扩建	2015-2020	湟源县
	湟海灌区、南山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	改建	2015-2020	湟源县
	湟水河桥及引道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北沟水库、拉尔贯水库、西纳川水库、安宁沟水库、白石头沟水库、大寺沟水库、东岔沟水库、拉尔宁水库、流水沟水库、香林峡水库、小马鸡沟水库、和平水库、大华水库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湟中县小南川河防洪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中县西纳川河（上寺村至指挥庄村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中县南川河（上新庄镇桦山村至上新庄村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市西干渠、国寺营渠、解放水渠连通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湟中县
西宁市石—南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水利	湟中县上新庄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南川河综合治理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中县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小南川水库二期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纳川水库灌区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云谷川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国寺营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小南川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盘道水库灌区一期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河滩水库大坝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湟中县鲁沙尔文化旅游产业园南川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能源	西宁市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铁骑沟液化气储配中心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西宁市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三县
	中电投西宁 2×600MW 级火电厂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热电厂 2×300MW 级工程贮灰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利用煤泥生产节能新型燃料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热电厂取水泵房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钢矿业采矿场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门旦峡石灰岩矿附属施工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华能热电厂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能源	俄博图水电站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加油站、CNG 加气站	新建	2015-2020	西宁市
	海西至主网送电通道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750 千伏日月山变 33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北 33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上新庄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元树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宁湖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经开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申中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北山寺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南川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驻巴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池汉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斑麻坡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汉东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西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新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扎麻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能源	政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兴多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东沟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王斌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老幼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上新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朱家庄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西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双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巴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郁金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虎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为民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水井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
	水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
	西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凤凰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扩建	2015-2020	城西区
	多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逯家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
南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能源	涌兴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鲁沙尔 1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吉仓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桦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群加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丹麻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奔巴口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波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日月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巴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李家山 35 千伏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源 35 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日月风力发电站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日月风力发电 15MW 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巴燕乡风力发电站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泉尔湾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康城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扎汉变电站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环保	西宁市城西环保尾气检测中心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西宁市气象观测点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环保	北川河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用地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宁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分选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
	水槽沟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西宁市餐厨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
	大通县塔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大通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湟中县、湟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湟源县
	长宁垃圾场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城西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	扩建	2015-2020	城西区
	湟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源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湟中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达湾沟渣厂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共和、李家山、海子沟、田家寨、土门关、盘道、鲁沙尔周边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青石坡、静房、小马鸡沟、拉尔贯、香林峡、拉寺目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旅游	西宁西堡生态森林公园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城西区、湟中县
	西宁市九眼泉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旅游	北川河综合治理一期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宁市西川河生态治理工程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
	西宁市绿色廊道建设行动项目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三县
	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凤凰部落”核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湟水河生态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项目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
	火烧沟生态景观治理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滑草滑雪营地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通县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娘娘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西宁市大通县东部新城青木莲花民族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国家森林公园鹫子沟景区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塔尔寺大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八瓣莲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莲花湖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卡约文化遗址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上新庄华山温泉旅游景区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南佛山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盘道水库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上五庄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明长城大通段保护利用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旅游	藏寨文化展示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扎藏寺宗教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宗家沟旅游文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华石山高山垂直旅游景观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大黑沟峡谷森林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湟源县华石山徒步登山探险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尔庄片区沙家林游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药草凌云小镇长城、烽火台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北古城风景区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丹噶尔古城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拉尔贯旅游景区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穹沟片区乡村旅游景区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日月山景区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磨林湿地公园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高原自行车训练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北极山风景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小高陵红色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东科寺宗教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北极山风景名胜公园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大通县煤洞沟明城花谷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旅游	大通县边麻沟景区基础设施用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安家花海基础设施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民俗旅游展示园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金帝顺滑雪场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东峡田家沟自驾游营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达隆村登山露营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药草百花园自驾游营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大通县东至沟生态自助游营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柳林滩自驾游营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斜沟乡柏木沟自驾游营地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汇丰景园农业观光园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蓝雀山滑雪场配套设施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
	西纳川、小南川、鲁沙尔、垃圾山乡村旅游示范带	新建	2017-2020	湟中县
	穹沟、东峡、塔尔、景阳乡村旅游示范带	新建	2017-2020	大通县
日月山、湟源东峡乡村旅游示范带	新建	2017-2020	湟源县	
精准扶贫	光伏产业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波航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上五庄镇黄草沟、莆崖村、合尔盖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精准扶贫	田家寨镇田家寨、甘家、上洛麻、下营一、下营二、泗洱河、喇家、公牙、甘家、永丰、小卡阳、大卡阳、马昌沟、下洛麻、梁家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共和镇盘道新村、南村、东岔、西岔、西台、东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多巴镇条子沟、大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上新庄镇华山村、阳坡台、西庄、水草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拦隆口镇图巴营、卡阳、后河、泥隆口、上红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李家山镇李家山村、毛尔茨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海子沟乡海南庄村、总堡村、杨库拖村、黑沟、顾家庄、薛姓庄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才乡前沟村、中沟村、小海尔村、扎子村、小磨石沟村、下后沟、下白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土门关乡贾尔藏村、王沟尔、上阿卡、下阿卡、关跃、业隆村、牙加、秋子沟、年坝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群加藏族乡上圈、唐阳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堡镇鲍家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汉东乡冰沟、前窑、后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逊让乡塘坊村精准扶贫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青林乡雪里河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精准扶贫	逊佈沟村一社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朔北乡李家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良教乡沙布村四社精准扶贫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向化乡将军沟村乡村旅游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新庄上山、下山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东峡镇康乐村、田家沟村旅游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东峡镇南滩村旅游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景阳镇下岗冲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逊让乡尕漏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斜沟乡上窑洞村、下窑洞村旅游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极乐乡阳坡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桦林乡大庄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塔尔镇格达庄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其他	综合保税区	新建	2015-2020	大通县
	曹家寨村安置用地	扩建	2015-2020	城东区
	杨家寨安置新村	扩建	2015-2020	城西区
	三其村安置用地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海湖新区综合安置小区	扩建	2015-2020	城西区
	河湟小学、幼儿园及青少年中心	扩建	2015-2020	城西区
	城西区人民医院（康复养老中心）	扩建	2015-2020	城西区
	西宁红十字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其他	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二期	扩建	2015-2020	城北区
	党政专用通信楼和保密技术项目	扩建	2015-2020	城北区
	陶南、陶北储备用地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体育公园一期、二期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城北区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青海民族三江源中学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佳合铝业年产3万吨铝型材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磷石膏制酸联产碱性化肥及水泥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大宋粮油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湟中县
	青海省军区打靶场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
	西宁市警备区瓜拉沟打靶场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西宁武警一支队整体搬迁用地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兰州军区营房用地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上五庄部队训练场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武警青海省总队驻训基地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武警黄金第六支队生活保障基地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市第三看守所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汽车九团训练场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光伏制造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15-2020	中心城区
	西宁市文化教育项目	新建	2015-2020	西宁市
兴业工贸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续附表 12 西宁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行政辖区
其他	日月山野生动物救护基础建设	新建	2015-2020	湟源县
	德国促进贷款西宁市绿化和生态保护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北区
	福寿宫公墓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黑嘴园林式公墓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颐宁公墓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树葬	新建	2015-2020	城东区
	西宁市熊猫馆	新建	2015-2020	城西区
	西宁市市民中心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中区
	西宁市新华联国际旅游城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	新建	2015-2020	湟中县